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 年 2 月 · 总第 3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5
欧盟反对印度提出的就 TRIPS 豁免举办线上部长会议的请求	6
欧专局与英国对待人工智能和专利客体的方式	8
人工智能系统 Dabus 寻求发明权再遇挫	9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专局合作开展专利审查培训计划	11
美国	13
美参议院推进新法案以加大对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力度	1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禁止谷歌进口侵犯搜诺思专利的产品	14
美上诉法院维持 Hayley Paige 案中的姓名使用禁令	15
Snap 不满其“Spectacles”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	17
音乐流媒体平台对“Potify”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17
美国作家协会成员等联手打击电子书盗版	18
英国	20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的新战略	20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外观设计系统向公众征求意见	21
新西兰组织在英国的麦卢卡蜂蜜商标之争中失利	22
澳大利亚	23
澳大利亚原住民旗帜可自由使用	23
数字时代的版权：澳大利亚启动版权法改革	24

欧盟	27
欧盟计划开发自有 DNS 解析器以屏蔽“非法内容”	27
欧盟启动 4700 万欧元基金用于保护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	28
德国	29
德国法院裁定广告屏蔽不构成版权侵权	29
菲利普莫里斯因侵权问题向英美烟草集团发起反击	31
俄罗斯	32
俄罗斯将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32
俄知识产权局公共委员会就今年工作目标展开讨论	33
俄罗斯举办区域品牌推广研讨会	34
俄罗斯与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合作	35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局长访问伊斯兰合作组织	36
新加坡	36
法国工业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合作	36
新加坡《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进入二读程序	37
越南	41
越南知识产权局总结 2021 年工作成果	41
2021 年越南地理标志保护状况总结	43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工作总结	44
菲律宾	47
菲律宾在《世界商标评论》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	47

菲知识产权局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将开展教育活动	48
智利	49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新的尼斯分类文本	49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克服贫困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50
智利圣佩德罗的草莓和蒂蒂尔的刺梨获得原产地标志保护	51
智利连续第五年跻身全球最具创新性知识产权机构前 10 名	52
其他	53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成为 DAS 中的专利申请的存入局	53
巴西工业产权局在保护用户个人数据方面取得进展	53
葡萄牙 2021 年工业产权发展情况	54
2021 年意大利商标和专利申请量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55
比利时：与商业公司发生争议建议首先考虑友好解决	55
挪威工业产权局在新冠疫情期间继续改进服务	56
捷克工业产权局将以电子形式签发文件	57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	57
韩国 2021 年知识产权申请创历史新高	58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称包装颜色、字体和风格惊人相似构成侵权	58
马来西亚启动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	60
牙买加加入国际外观设计和商标体系	60
参考分析	62
美机构排名显示中国实体在美及全球专利所有权中的比重越来越大	62

国际组织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中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这标志着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一项重大发展。中国还同时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使世界伟大的文化和文学传统之一融入马拉喀什共同体。



WIPO 总干事邓鸿森接受了中国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张建春副部长递交的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递交的中国加入海牙体系的文书。

中国的加入是在邓鸿森前往中国出席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开幕式之际进行的。一起出席开幕式的还有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负责人。

中国居民在 2020 年共提交了 795504 项外观设计，约占全世界总数的 55%。中国加入海牙体系将使这些设计人在海外保护和推广自己的作品变得更便利、更便宜。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伟大的文学和传统文化诞生地之一。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意味着中国 1700 多万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现在将有更多机会获得版权作品。它还将增加无障碍中文作品的跨境流动，使世界其他地区的盲人和视力

障碍者能够获取这些作品。

中国加入这两部条约是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大进展。

关于中国加入海牙体系，邓鸿森说：“从我们石器时代的祖先制作的最早装饰品，到我们如今在全球各地 T 台上看到的高级时装，设计师使我们多姿多彩，意气飞扬，生机勃勃。设计师在塑造我们的日用产品——从家庭用品、手机到虚拟设计等的外观和触感方面也在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加入海牙体系，意味着中国设计界将更容易保护他 / 她们的设计并将其推广到中国以外。海外设计师也将发现可以更容易地带着他 / 她们的外观设计进军世界上最大、最有活力的市场之一。”

关于中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邓鸿森说：“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古老、最丰富且连续不断的文学和文化传统之一。随着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盲人或其他视力障碍者将有更多机会接触这一丰富和连续的传统。中国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群体估计超过 1700 万人，将更容易地受益于外国作品的无障碍版本。WIPO 无障碍图书联盟（ABC）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将图书转换为对视力障碍者无障碍的格式。该联盟将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其目前以 80 种语言提供的 73 万种图书之上，增加大量中文图书。”

关于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为国际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种直

接的解决方案，无需在各个国家或地区单独提出多项申请。用户在线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 90 多个国家注册多达 100 项外观设计。一件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件国家或地区注册。

随着中国的加入，中国所有的设计者将能够使用国际外观设计体系在海外保护和推广其外观设计，节省时间和金钱。一些在海牙成员国设有工厂等机构的较大型中国企业，如小米、联想等，已经在使用海牙体系——这突出表明了对更方便快捷的国际经营方式的需求。

当中国的加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时，外国设计者进入中国市场将更为容易。用一件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即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94 个国家申请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物品的装饰。工业品外观

设计可以包括三维特征（如物品的形状），也可以包括二维特征（如图案、线条或颜色）：最近，图形用户界面或虚拟世界中的物品正在成为流行的外观设计形式。有关健康和人身安全物品的外观设计注册最近也在增加，表明外观设计创新在参与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WIPO 管理的《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建立一套传统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专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改编的图书在制作和国际转移时更加容易。

《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它是 WIPO 增长最快的条约，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国的加入生效之前，包括 84 个缔约方。

（来源：wipo.int）

欧盟反对印度提出的就 TRIPS 豁免举办线上部长会议的请求

知情人士透露，SARS-CoV-2 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导致新冠肺炎感染病例激增，国际社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豁免的支持率也在迅速上升，但欧盟、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却反对印度提出的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就 TRIPS 豁免召开紧急线上部长会议的请求。



WTO 总理事会主席、来自洪都拉斯的大使达西奥·卡斯蒂略（Dacio Castillo）在 1 月 10 日召开

了一次特别的总理事会会议，就印度请求召开线上部长会议一事向各方征求了意见。

印度请求召开线上部长会议

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写给卡斯蒂略的信中，印度称“就 TRIPS 豁免这一紧迫问题召开线上部长会议至关重要”。

印度表示，世界期待 WTO 采取集体行动，以挽救生命，减轻疫情造成的痛苦并为全球经济复苏开辟出一条道路。

印度呼吁 WTO 成员就 WTO 如何应对疫情（包括 TRIPS 豁免）举办线上部长会议，并希望成员尽

早作出积极回应。

印度呼吁总理事会主席提供支持，“让我们（成员）解决这个重要问题，印度将开展建设性的工作，找到这个对全球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总理事会主席在特别总理事会会议举办前与成员分享了这封信函。该会议以面对面和在线的模式混合举办。

发展中国家支持印度的请求

TRIPS 豁免要求中止 TRIPS 中与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未披露信息保护有关的某些条款，以加快诊断、治疗和疫苗的生产。

由于抗击疫情的紧迫性，在总理事会会议上发言的几个发展中国家强烈支持印度召开线上部长会议的倡议。

南非、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和其他几个国家认为十分有必要同意印度提出的召开线上会议的请求。

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表示，中国似乎强烈支持召开线上部长会议来解决这一问题。

阿根廷、尼日利亚和 TRIPS 豁免的其他共同提案国支持印度的请求，但提出了不同的警告。

协调非洲集团的毛里求斯显然支持召开线上贸易部长会议，但同时也提出了其他问题。

就连新加坡和韩国似乎也支持印度提出的召开部长会议的请求。

WTO 总干事站在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一边

起初，印度就召开线上部长会议给 WTO 总干事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Ngozi Okonjo-Iweala）写信。

然而，熟悉事情进展的人士称，总干事要求印度就这个问题与总理事会主席沟通。

知情人士指出，在 1 月 10 日举办的总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甚至没有提及印度的信函，尽管该会议是专门为考虑印度请求就 TRIPS 豁免作出决

定一事而召开的。

根据 1 月 10 日在 WTO 网站上发布的一份声明，总干事表示，尽管应对疫情仍然是最紧迫的任务，尤其是考虑到新的冠状病毒变种，但许多成员已经与她联系，强调了 WTO 议程上其他项目的重要性，包括渔业补贴、农业和 WTO 改革。

自从印度上月初向总干事提出召开线上部长级会议的请求以来，欧盟和巴西协调开展了行动，反对仅仅为了决定 TRIPS 豁免而举办会议。

据报道，欧盟和其他几个国家私下要求必须同时讨论总干事建议的所有其他问题。

简而言之，总干事似乎站在了反对印度提议的欧盟和其他工业化国家的一边。

然而，总干事与来自哥斯达黎加的副总干事安娜贝尔·冈萨雷斯（Anabel Gonzalez）一起倡议“支持非正式的成员小组围绕一个有意义的可接受的结果进行讨论，让更广泛的成员参与，从而成功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总干事没有提及她和副总干事在过去一个月与美国、欧盟、印度和南非召开的会议，总干事承认进展平稳但缓慢。

反对虚拟部长会议

几个工业化国家以各种理由反对印度的请求。

美国的立场有点矛盾。美国称它同意寻找解决方案，但因几个程序问题不宜在这个时刻召开会议。

俄罗斯对印度的请求表示担忧，认为在总理事会上提出这个问题是不合适的，印度应该首先在 TRIPS 理事会上提出这个问题。

TRIPS 豁免的反对者，如欧盟、英国、加拿大（在 WTO 中协调渥太华国家集团）、日本、挪威和巴西，继续对召开线上会议的必要性持反对立场。

欧盟明确表示举办会议不合时宜，而巴西则建议线上部长会议应将渔业补助和农业等所有其他

问题也纳入议程。

欧盟及其英国等盟友称，TRIPS 对他们来说是神圣的。

欧盟及其他几个国家在吹捧欧盟提出的涉及 TRIPS 第 31 条强制许可使用的提案。

澳大利亚也支持举办部长会议并将所有其他问题纳入议程的想法。

还有几个成员表示，线上部长会议无法就 TRIPS 豁免作出决定，建议通过面对面的会议来决定。

他们还表示支持渥太华集团关于贸易与卫生的提案，以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以及消除卫生相关产品的关税。

总理事会主席的结论

总理事会主席称，1月10日的会议是“有用的”，他将继续就印度的提案进行磋商。

他强调了“达成有意义的结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称达成共同应对疫情的 WTO 响应机制是成员的当务之急。

关于俄罗斯和其他国家提出的程序性担忧，印度称它会与这些国家磋商，让他们相信有必要举办线上部长会议。

在全球卫生危机升级的情况下，一些发达国家是否会继续阻碍 TRIPS 豁免尚待观察。

（编译自 www.twn.my）

欧专局与英国对待人工智能和专利客体的方式

与人工智能有关的发明（尤其是与机器学习有关的发明）为专利界带来了一系列问题。欧洲专利局 (EPO) 已针对此问题发布了明确的指南，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也宣布将在 2022 年初发布新的关于人工智能发明可专利性的审查指南。

《欧洲专利公约》(EPC) 缔约国之间专利法协调一致意味着在 EPO 和 UKIPO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excluded subject matter) 的类别相同。就人工智能领域的发明而言，最常出现的排除项是与计算机程序和数学方法“本身”相关的那些客体。

在 EPO 和 UKIPO，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以及以新颖的数学算法为基础的发明获得了大量专利。这证明这些发明具有可专利性。在各种情况下，关键是要确保权利要求不指向“本身”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客体范畴，而是指向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且计算机程序或数学方法对发明的技术特征作出贡献。

关于如何处理与被排除客体有关的专利申请，EPO 和 UKIPO 的实践已非常成熟。下文将详细阐

述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对待被排除客体的方法，特别是对人工智能发明的方法。

EPO 的方法

EPO 根据《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GfE) 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审查，该指南囊括了 EPO 上诉委员会的判例法。随着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持续增长，GfE 中已增加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专有章节 (G-II 3.3.1)。

在 EPO 看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这些计算模型和算法本身具有抽象的数学性质，因此适用与被排除客体有关的指南 (GfE G-II 3.3.1)。

究竟何为技术性？相关判例法非常复杂，但 EPO 已经阐明了发明被视为具备技术性的两个方

面：第一个方面涉及特定技术的实施（出于对计算机内部运行的考虑）；第二个方面涉及特定的技术应用（应用于被 EPO 认定为具有技术性的领域）。

在审查可能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非技术特征的发明时，EPO 的首选方法是用于确定技术性的 Comvik 方法(EPO 上诉委员会第 T641/00 号决定)。

根据 Comvik 方法，只有那些对客体的技术特征有所帮助的特征才会被考虑用于确定是否具有创造性。

英国的方法

英国处理被排除客体的方式主要基于英国法院的判例法，《专利实践手册》(MoPP)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除了 MoPP 之外，UKIPO 还针对几个有争议的实践领域发布了“强化指导”文件。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强化指导文件正在制定中，预计将很快公布。

随着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不断增长，MoPP 中还增加了专门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一章（第 1.39.3 节）。

EPO 依据数学方法相关指南评估人工智能发明。而在英国，虽然 UKIPO 也考虑与数学方法相关的指南，但“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通常是计算机实施发明”。因此，UKIPO 根据适用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 Aerotel/Macrosan 测试评估此类发明。

Aerotel / Macrosan 测试包括四个步骤：

- 正确解释权利要求；
- 确定实际贡献；

— 询问发明是否仅属于被排除的客体；

— 检查实际或所声称的贡献是否具有技术性质。

根据 Aerotel / Macrosan 测试，如果权利要求的贡献属于被排除客体的类别，则该申请不会进入检索程序。尽管如此，UKIPO 已表示其有意减少未进行检索的申请数量。

不同的方法，不同的结果？

UKIPO 和 EPO 对待被排除客体的不同方法早已确立。英国法院一直认为，虽然方法不同，但在实践中通常会得出相同的结论。

UKIPO 对该局和 EPO 关于人工智能同族专利的审查结果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调查。其得出的结论是，就最终结果而言，两者之间的差异很小。

在符合要求的同族专利中（相关英国专利和欧洲专利已进入审查阶段），70%的同族专利英国成员会面临被排除客体异议。在许多情况下，异议是在检索阶段提出的，意味着在审查时需要解决这些主要问题。与此同时，在 EPO，仅 30%的同族专利欧洲成员会面临被排除客体异议，主要涉及技术创造性步骤的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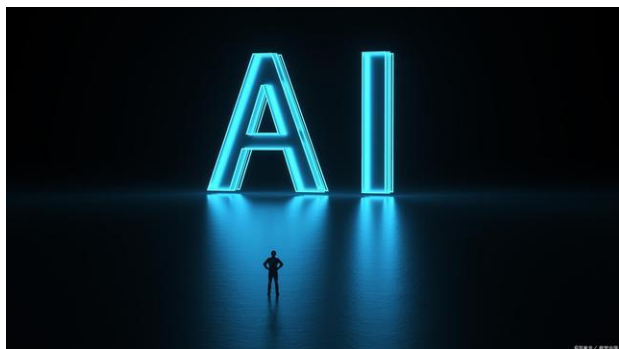
UKIPO 的目标是成为人工智能专利的首选地，并为此开展了广泛的磋商和圆桌会议。根据这些公众咨询和活动的结果以及与 EPO 的密切合作，UKIPO 即将发布强化指南，这是 UKIPO 专注于这一主题领域的令人鼓舞的成果。这表明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权人可能正在英国寻求技术保护。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人工智能系统 Dabus 寻求发明权再遇挫

欧洲专利局（EPO）曾驳回指定人工智能系统 Dabus 为发明人的 2 项专利申请（案件编号：J 8/20 和 J 9/20）。Dabus 的创造者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21 日，EPO 法律上诉委员会审理了上诉案，并在同一天驳回了上诉。



早在 2020 年 1 月，EPO 的受理部门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81 条和第 19（1）条拒绝了 2 项专利申请，理由是申请将 Dabus 而非人类列为发明人。EPO 在其决定中认为，对欧洲专利制度框架的解读意味着只有自然人才能获得发明专利。

此外，EPO 认为机器不能将任何权利转让给申请人。

EPO 将公布详细信息

法律上诉委员会确认了受理部门的决定。该委员会还拒绝了一项辅助请求，该请求称没有人被确定为发明人，只是表明一个自然人拥有欧洲专利的权利，因为他是人工智能系统 DABUS 的创造者和所有者。

泰勒和他的律师辩称，Dabus 自主创造了这些发明。

观察家预计 EPO 上诉委员会将在几周内公布其决定的详细理由。这是最终决定，泰勒没有进一步上诉的可能。尽管这是一个爆炸性问题，并且对未来的立法至关重要，但法律上诉委员会不希望向扩大上诉委员会提交任何问题让其来澄清。

专家称，EPO 不太可能授予泰勒 2 项专利。此外，EPO 似乎暂时不会再授予将人工智能系统命名为发明人的专利。

现在是 EPO 成员国通过法律变更（例如 EPC）

对人工智能发明技术的可专利性做出更明确规定的时候了。在 EPO 公布其决定后不久，专利专家要求修订 EPC。

实践中的 Dabus 系统

第 18275163 号欧洲专利和第 18275174 号欧洲专利分别涉及一种分形饮料容器和分形光信号。分形光信号的实施方式是一种在搜索和救援行动中吸引注意力的装置。物理学博士泰勒创造了名为 Dabus 的人工智能，即“统一感知自动引导设备”。

这项技术由神经网络构成，即基于生物神经网络的计算系统，在这 2 项申请中，发明人都被称为 Dabus，这 2 项申请也在美国和英国提交。泰勒还在德国申请了专利（DE 102019128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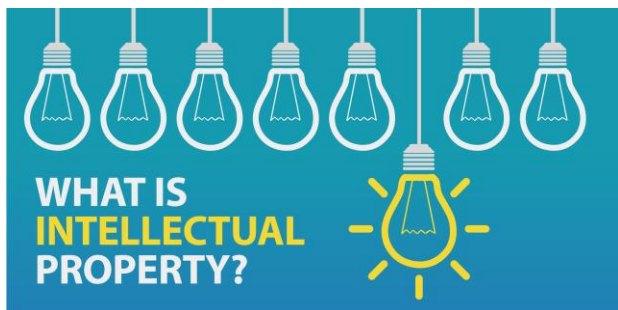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驳回了 Dabus 的专利，但指出了授予此类专利的务实的方式。法院认为，列出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即使人工智能已经确定了问题和解决方案，发明人也必须是自然人。然而，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系统本身可以被额外命名。

到目前为止，泰勒在欧洲几乎没有成功。英国高等法院和随后的英国上诉法院都维持了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先前的裁决，即专利申请不能将 Dabus 列为发明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也支持这一观点。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专局合作开展专利审查培训计划

2021 年 9 月，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欧洲专利局（EPO）的支持下，启动了 ARIPO 地区专利审查培训（ARPET）计划。



该计划预计将持续 18 个月，旨在提高参与者结合 EPO 最佳实践对本地专利申请进行高质量检索以及审查的能力。

ARIPO 的审查活动

ARIPO 是非洲的区域组织之一，由 19 个成员国组成（绝大多数为说英语的国家）。除了斯威士兰，所有成员国都可授权国家专利，作为对地区专利的补充或代替。

ARIPO 在申请符合形式要求后开展实质审查。

如果待审申请源自国际申请，ARIPO 在发布检索报告和审查报告之前会考虑国际检索报告并补充进行 ARIPO 检索。

如果技术领域或发明过于复杂，对 ARIPO 的审查能力构成挑战，ARIPO 会与 EPO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其他专利局或组织合作，请他们进行审查。

RPET 计划

地区专利审查培训（RPET）计划是一个旨在提升能力的在线培训计划。该计划是基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员的培训框架（采用混合式学习方法）开发的。

试点项目于 2013 年启动，吸引了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3 个成员国（马来西亚、印度

尼西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 6 名参与者和来自非洲（ARIPO 和肯尼亚）的 2 名参与者，重点是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标准提高学员的审查能力。

与其他短期培训计划不同，RPET 需要学员及其导师作出长期承诺。因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严格的资格要求，只有具有至少 2 到 3 年工作经验的专利审查员才有资格加入该计划。

远程学习计划分为 4 个培训阶段，首先是介绍阶段，学员在该阶段了解计划以及电子学习内容和

技术。接下来，在 A 阶段，导师向学员介绍专利检索和审查的关键概念；在 B 阶段，导师向学员介绍特定技术的先进概念（分为生物技术、化学、计算和制药）。

在 A 和 B 阶段，学员参加在线讲座并被分配实际任务。导师根据规定的技能和实践标准定期对学员进行评估。

在最后阶段（C 阶段或应用实践阶段），没有正式的教学单元，学员在导师的最低程度的监督下巩固学习并展示能力。在此阶段，导师会提供一对一的教学来满足特定需求。C 阶段可能会持续到学员具备相应能力为止（但是，从计划开始算起不超过 24 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RPET 计划不仅是一项培训计划，它还旨在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权利的信心，并鼓励其在权利申请地区开展贸易和技术转让。

非洲的 RPET 计划

ARIPO 参与了 2013 年启动的 RPET 试点计划，

由于成果突出，ARIPO 学院于 2017 年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为审查员提供培训。

非洲的 RPET（ARPET）计划于 2018 年启动，已融入 ARIPO 学院现有的培训框架。ARIPO 有意扩大该计划，以招收和培训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审查人员。

2019 年，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巩固全球专利制度（EPO 2023 年战略计划第 4 项目标），EPO 与 ARIPO 签署了强化合作协议，以支持 ARIPO 进行能力建设。

该合作协议在 2020 年进行了续签。在此框架下，EPO 根据 ARPET 计划为 ARIPO 成员国的审查员提供培训，为学员提供指导和监督。

在此背景下，ARIPO、EPO 和安哥拉以及埃塞俄比亚（这两个国家为 ARIPO 的观察国）的专利局的负责人在 2021 年 9 月初启动了 ARPET 计划，这是 EPO 与欧洲以外的专利局开展的最广泛的培训计划。

培训吸引了来自 ARIPO 的 100 多名参与者，以及来自 ARIPO 成员国和观察国知识产权局的参与者和研发机构的参与者，例如研究科学家和学术人员。

ARIPO 学院将成为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培训中心，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编签的培训材料将继续由 EPO 开发。

期待

对 ARIPO 成员以及 ARIPO 成员国和观察国知识产权局的参与者而言，ARPET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专利审查员的知识、技能和专业能力。

培训和最佳实践的成果是，更强大的检索和审查能力打造了更专业和更有才干的工作队伍。如此一来，可专利性报告更加专业，审查积压量也将减少。

由于 ARPET 计划鼓励国内实践与国际标准相一致，ARI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将与区域组织的知识产权法更好地共存，从而减少在实质审查阶段发生冲突。

对研究科学家和学术人员而言，培训旨在弥补其实践技能不足，并使参与者把专利作为信息来源使用。

必须强调的是，在所有技术领域，专利是关于创新发展最完整、最新的信息来源，能激发新的想法和解决已知技术问题。

总结

EPO 与 ARIPO 合作提供的培训和评估严格缜密、结构清晰，旨在提高学员的能力。

该计划充分利用了现有的人力资源，为参与者提供了执行必要标准和达到必要生产水平所需的工具和指导。

通过这种方式，ARPET 计划可确保合格的专业人员展示所需的技能，以证明区域组织在分析和授予专利方面的可靠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

美参议院推进新法案以加大对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力度

2021 年 1 月 20 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以 16 票赞成、6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美国创新与选择网络法案》(S.2992 号法案) 并将该法案提交至参议院进行全面投票。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将赋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美国司法部部长和州总检察长新的权力以对涉嫌从事歧视性行为的主要网络平台实施反垄断执法行动，此类平台常常优先选择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在那些同样可以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竞争性产品和服务。



法案制约的平台不能优先选择自己的产品或滥用互操作性

2020 年 10 月中旬，参议员约翰·肯尼迪 (R-LA)、艾米·克洛布查尔 (D-MN) 和查克·格拉斯利 (R-IA) 提出了 S.2992 号法案。该法案是两党成员为解决主要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和电子商务平台带来的竞争问题所做出的部分努力。这项特别的法案目的不仅是防止大型科技公司优先选择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还包括禁止其滥用平台互操作性要求以防止竞争对手使用平台，要求企业购买某些产品或服务以换取优选的展示位置，利用另一家公司的业务数据来竞争以及制造不公平的搜索结果。

符合该法案“被制约平台”定义的网络平台必须遵守该法案中禁止违法行为的条款。如果网络平台在涉嫌违反该法案条款前 1 年的任何时间拥有至少 5000 万月度活跃用户或至少 10 万月度活跃商业

用户，则该平台可被视为被制约平台。此外，如果平台的控制人在涉嫌违规前两年内的某个时间的年净销售额或市值超过 5.5 亿美元，且是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关键贸易伙伴，则该平台为被制约平台。根据该法案，“关键贸易伙伴”是指任何有能力限制或实际上阻碍了商业用户访问其客户或（用来有效服务客户的）工具或服务的一方。

FTC 和美国司法部必须联合指定一家网络服务提供商，并在《联邦公报》中发布指定通知。尽管 FTC 和司法部有权随时取消受制约平台的指定，但无论所有权发生何种变化，指定期限将维持 7 年。如果有证据表明指定的受制约平台不再符合被制约的标准，运营该平台的公司也将有机会向 FTC 和司法部申请重新考虑该指定。如果被指控的歧视性行为不会通过限制或阻止商业客户的合法活动对竞争过程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行为是有针对性的且无法通过降低歧视性的方式实现，并且对于防止违反联邦或州法律、保护用户隐私或非公共数据或受制约平台的安全或者对维护或增强受制约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必要的，那么受制约平台的运营商也可以依据该法案提出肯定性抗辩（affirmative defense）。

违反 S.2992 号法案的救济措施包括民事处罚，

最高可达被指控实施非法行为方在违反该法案条款期间在美总收入的 15%。FTC、美国司法部部长和州总检察长也可以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寻求禁令救济，对于屡次违反方（包括多次违反规定的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公司高管），法院可下令没收其在 FTC、美国司法部部长和州总检察长根据该法提起诉讼之前或之后的 12 个月内获得的任何补偿。执法官员还可以通过 120 天临时禁令的形式来获得紧急救济，只要他们可以证明受制约平台实施了违反该法的行为，并且该行为损害了商业客户与受制约平台运营商进行竞争的能力。

政府对反垄断的支持忽略了有利于竞争的专利发展

自特朗普政府后期以来，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反垄断执法的呼声不断升高。就在 2020 年总统大选的几周前，美国司法部与来自 11 个州的总检察长一起，对谷歌涉嫌在网络搜索服务和广告搜索方面的反竞争行为提起了首次反垄断诉讼。在参议院司法部批准 S.2992 号法案之前的几天里，政治新闻媒体 Axios 报道称，苹果和谷歌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强有力的游说以阻止该法案的通过，这两家公司都认为，该法案的通过将会破坏对消费者的数据隐私的保护和安全功能。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S.2992 号法案以及支

持加大对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执法力度的普遍观点并不成熟。专利具有许多促进竞争的好处，不过这些好处被起草法案以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或针对大型科技公司执行现行美国反垄断法的相关方完全忽略了。根据《美国法典》第 101 条，专利权的有效性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并且专利更可能帮助权利人获得针对侵权者的禁令救济，这将使其更好地利用高科技市场中已经普遍存在的竞争。然而，在华盛顿特区开展这样的对话并不容易。像 S.2992 号法案这样的法律取得的进展赋予了反垄断监管机构更大的权力，但在解决这些大公司如何能通过利用其他公司的技术却不受惩罚地获得市场主导地位方面却做得很少。

除了推进 S.2992 号法案，参议院司法部还计划对《开放应用市场法案》（S.2710 号法案）进行讨论。同样，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或《克莱顿法》，该法案适用现行的美国反垄断法，将对在应用商店中开展反竞争业务的公司采取执法行动，例如要求应用程序开发者必须使通过该应用商店访问的消费者使用应用内支付系统。虽然 S.2710 号法案原定与 S.2992 号法案在同一听证会上进行，但目前参议院司法部尚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禁止谷歌进口侵犯搜诺思专利的产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禁止谷歌进口侵犯家庭音响公司搜诺思（Sonos）智能扬声器专利的产品。

ITC 重申了 2021 年 8 月的裁决，即谷歌音响产品侵犯了搜诺思的 5 项专利。ITC 禁止谷歌进口“连网扬声器设备”以及移动电话和笔记本电脑等控制连网扬声器设备的设备。

ITC 裁决称，谷歌可以进口经过重新设计以避免侵犯专利的产品。谷歌发言人称，该裁决不会对其进口或销售产品产生影响。

谷歌表示：“我们将寻求进一步审查，并继续

针对搜诺思对我们的合作伙伴关系和知识产权的轻率主张进行辩护。”

搜诺思的首席法务官埃迪·拉撒路（Eddie Lazarus）将该裁决称为全面的胜利，并称尽管谷歌试图进行规避，但其产品仍然侵犯专利。

根据搜诺思提交给监管机构的文件，自 2020 年以来，双方就卷入了一场关于多房间音频技术的全球专利战，其中包括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荷兰的诉讼案件。

搜诺思首先在洛杉矶起诉谷歌，指控该公司在

“十多种不同的侵权产品”中滥用其技术，包括谷歌家庭音响和 Pixel 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作为回应，谷歌在旧金山提起诉讼，指控搜诺思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谷歌的“大量”技术用于多种产品，包括控制器应用程序及搜诺思的无线服务。

搜诺思一直试图通过 ITC 阻止谷歌从中国进口家庭音响、Pixel 手机和其他产品。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美上诉法院维持 Hayley Paige 案中的姓名使用禁令

2022 年 1 月 25 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禁止设计师海莉·佩奇·古特曼（Hayley Paige Gutman）与其前雇主 JLM Couture 公司（以下称为“JLM”）进行竞争以及出于商业目的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支持婚纱真人秀节目《Say Yes to the Dress》的设计师古特曼掌管带有其姓名的一系列社交媒体账号。上诉法院呼吁下级法院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中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2020 年 12 月，JLM 指控古特曼违反雇佣协议、稀释商标、不正当竞争和非法侵占。上诉法院裁定，尽管古特曼提出了相反的论点，但地区法院禁止她与 JLM 竞争或禁止她在贸易或商业中使用“Hayley Paige Gutman”及派生表达的做法并没有错，因为

设计师提出的事实主张与她 and JLM 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冲突。2021 年 3 月，地区法院授予 JLM 初步禁令，禁止古特曼在合约期内与 JLM 竞争，禁止她在贸易或商业中使用其姓名及派生表达，并允许 JLM 在诉讼期内独家控制 3 个具有争议的社交媒体账号。因此，古特曼向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法官裁定：“古特曼通过签字将各项权利转让给了 JLM，以换取薪水、版税以及 JLM 对 Hayley Paige 品牌的时间与金钱投资。她没有提供任何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说明她不受合同约束。”

上诉法院代表多数法官撰写判决书的法官迈克尔·帕克（Michael Park）在具体分析古特曼与 JLM 的雇佣协议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后裁定，竞业

禁止条款可执行，因为“纽约承认‘在竞业禁止契约被认为合理并且员工的服务是独一无二的’的情况下，禁令救济适用”。上诉法院指出，古特曼没有实质性地质疑地方法院依赖的事实，即她的服务是“特殊的、独特的或非平凡的”。法院还权衡了竞业禁止条款的可执行性，发现竞业禁止条款作出了充分的限制，因为其“没有超出古特曼与 JLM 的雇佣期，只是因为古特曼在合同期结束前停止工作而触发”。

上诉法院还裁定，古特曼同意以设计师的身份出现在婚庆博览会上，这是与 JLM 竞争，古特曼还使用她的名字在 Instagram 上以及接受博客媒体 Business Insider 采访时宣传即将推出的婚纱品牌，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她可能会继续这样做。

关于古特曼使用其姓名，JLM 辩称（上诉法院同意 JLM 的观点）此类使用受双方协议条款的约束。古特曼授予 JLM 专有权，允许 JLM 在新娘服装、新娘配饰及相关新娘和婚礼用品的设计、制造、营销和（或）销售业务上使用她的名字“Hayley”“Paige”“Hayley Paige Gutman”“Hayley Paige Gutman”和“Hayley Paige”或任何派生表达，并允许 JLM 为此类名称申请（并拥有随后获得的）联邦商标注册。

JLM 声称，古特曼使用 Instagram 账户 @misshayleypaige 来进行第三方促销交易，从而违反了合同，侵犯了商标。

虽然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支持 JLM，但在一点上同意古特曼的观点。地方法院认为多个社交媒体账户（即 Instagram、TikTok 和 Pinterest 上的 @misshayleypaige 账户）的控制权应该授予 JLM，因此要求古特曼在诉讼期间将账户移交给 JLM。法院指出，两方在谁拥有这些账户的独家所有权问题上存在分歧，包括 Instagram 账户。该账户的粉丝数量超过 100 万并有机会将其货币化，根据一位专

家的评估，“平均而言，Instagram 账户上的单个帖子价值近 3 万美元。”JLM 辩称，古特曼以雇员身份创建了有争议的账户，因此这些账户归公司所有。

另一方面，古特曼辩称，她“以个人身份创建了这些账户，JLM 并不能仅仅因为投资 Hayley Paige 品牌而获得这些账户，同意 JLM 使用其账户来推广 Hayley Paige 产品或偶尔让其他 JLM 员工直接访问并不意味着将所有权转让给 JLM。

法院称：“虽然古特曼将多项权利转让给了 JLM，但她从未丧失保留合法属于她的财产的权利，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社交媒体账户。”上诉法院进一步认为，地方法院“可能会确定部分或全部账户不属于古特曼，或者额外的救济仍然是适当的。但无论如何，地区法院在没有首先确定公司是否可能拥有这些资产的情况下，将有价值的资产转让给 JLM 的做法超出了其酌情处理权。”

法官乔恩·纽曼（Jon Newman）和杰拉德·林奇（Gerard Lynch）在多数意见上保持一致，在部分意见上持相反立场，纽曼称 JLM “无权如此全面禁止古特曼使用她的名字”，并指出“禁止把自己的名字作为商标使用肯定不是禁止将该名称用于非商标目的”。

与此同时，林奇表示，他不认为地方法院将社交媒体账户转让给 JLM 是错误的。林奇称：“地方法院并没有声称让 JLM 控制 Instagram 账户，因为 JLM 本来就是该账户的合法所有者”，但林奇表示，批准禁令是适当的，因为其目的是在结案前维持账号现有的运营和控制方式。

Hayley Paige 案件将发回地区法院。

在第二巡回法院作出决定之后，古特曼的律师称，设计师“感谢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下级法院的裁决，并将她的社交媒体账户的控制权交还给她”。同时，JLM 的一位发言人表示对结果感到满

意,并指出上诉法院没有下令 JLM 授予古特曼访问账户的权限,法院的决定并不影响其对账户的控

制。

(编译自 www.thefashionlaw.com)

Snap 不满其 “Spectacles” 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驳回了 Snap 为其数码眼镜相机设备提交的 “spectacles” (汉译为眼镜) 商标注册申请。USPTO 称,该词过于笼统,无法应用于该公司的智能眼镜。为此,Snap 对 USPTO 提起诉讼。

根据美国科技媒体网站 The Verge 的报道,Snap 声称,其使用 “spectacles” 一词能唤起人们对 18 世纪的矫正眼镜术语与 Snap 的 21 世纪高科技智能眼镜之间存在天壤之别的认识。关于 “spectacles”

一词能否用于 Snap 的数字眼镜设备或任何其他智能眼镜,Snap 与 USPTO 争论已久。

在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发表的意见中,USPTO 确定 Snap 对 “spectacles” 一词的使用缺乏商标所必需的 “显著性”。当时,USPTO 表示,“眼镜通常用于描述产品或竞争产品的性质,而不是产品的任何特定来源。”

Snap 在 2016 年首次提交该商标申请,该公司也是在此时发布第一代产品。然而,Snap 未能售出所有产品,第一代产品损失了 4000 万美元。尽管存在问题,Snap 仍然继续设计了两款新型产品。由于营销努力、口碑和社交媒体,Snap 已经表明其 Spectacles 眼镜不仅在功能上,而且在美学上是相机的一个特征、功能和特性。

Snap 是否会赢得商标大战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hypebeast.com)

音乐流媒体平台对 “Potify” 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 (TTAB) 作出了有利于音乐流媒体平台 Spotify 的裁决,驳回了 US Software 软件公司的 “Potify” 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 TTAB 的意见书,“Potify” 旨在用于一款可下载软件,该软件可用于搜索、创建和制作与医用大麻药房和医生诊疗室有关的汇编、排名、评级、评论、推荐和介绍,显示和共享用户的位置,以及

查找、定位和与其他用户和地点互动。

该软件还用于销售服装商品,“提供医用大麻药房库存和位置的信息” 以及发布论坛等。

然而,Spotify 对此不满,原因不难理解。申请

文件中显示的“Potify”品牌看起来很像 Spotify 的商标，只是省略了“S”和圆形标志。

Spotify 提供了一堆证据说明为什么“美国软件公司”不应该逍遥法外。Spotify 称其已经持有“Spotify”商标 13 年并且其商标是一个“著名”名称，但 Spotify 的主要论据是 Spotify 品牌价值会被削弱，或因与“Potify”相关联将导致其商标的显著性减弱。

行政法官迈克尔·阿德林（Michael B Adlin）同意 Spotify 的观点，写道：“申请人的标志 Potify 和异议人的标志 Spotify 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异议人的标志以‘S’开头，紧挨在二者的共享字母 Potify 之前。换句话说，正如异议人指出的那样，申请人只是从异议人的标志中删除了首字母‘S’。”

他补充说，两个标志“非常相似”。

有趣的是，US Software 软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古辛·苏莱曼诺夫（Gusein Suleimanov）和首席运

营官伊万·苏斯洛夫（Ivan Suslov）声称，在提出这个名字时，他们“没有想到 Spotify 或任何与 Spotify 相关的东西”。

尽管如此，阿德林直言不讳：“Potify 不可避免地会削弱 Spotify 的显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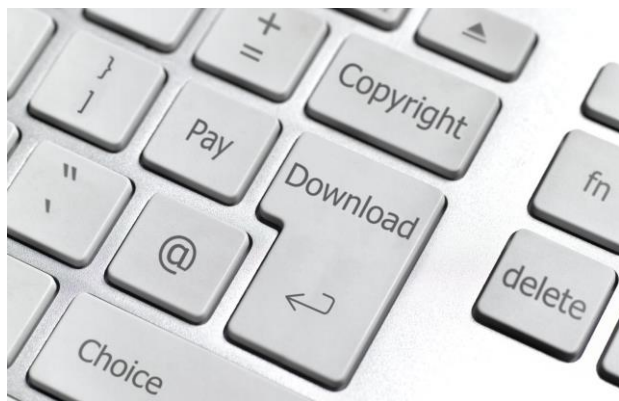
“Potify”一方对结果感到失望。他们的律师凯文·戴维斯（Kevin Davis）在接收采访时说：“‘pot’这个词作为大麻的口头术语在美国有着很深的渊源。‘pot’一词和‘Potify’标志会让人立即联想到与美国大麻相关的历史、政治和情感，而不是 Spotify 的形象。”

他声称 Spotify 对该商标的异议是“矛盾的”，指的是 Spotify 的一系列与大麻相关的音乐和播客，并且其他类似的品牌名称（Clotify、Votify、Notify 和 Plotify）已成功注册为商标。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美国作家协会成员等联手打击电子书盗版

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在针对 Kiss Library 的缺席判决中，就 52 项版权侵权行为判给 12 名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成员、亚马逊出版公司和企鹅兰登书屋 780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金，并永久关闭了这个位于乌克兰的电子书盗版网络。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决定性意见中，西区法院高级法官玛莎·佩奇曼（Marsha Pechman）针

对原告的所有索赔作出裁决，并判给每本侵权书籍 15 万美元的赔偿，这是美国法律允许的最高罚款。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该图书盗版实体及其经营者提起诉讼。

关闭乌克兰盗版网络

作家协会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称：“我们对这个裁决感到非常高兴。作者很少有打击商业规模的盗版和进行旷日持久的诉讼所需的资源，因此我们非常感谢亚马逊出版公司和企鹅兰登书屋在这一行动中与我们合作。电

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盗版影响着作者谋生的能力以及出版商投资新书的能力，新书展现了各种思想、人物以及对民主至关重要的观点这就是为什么所有人都在共同努力打击知识产权盗窃的原因。我们很高兴法院迅速掌握了事实并批准了我们的每一项索赔——处以最高经济处罚，关闭所有与 Kiss 相关的域名，并向盗版内容网站发送有针对性的信息。”

作为原告之一的畅销惊悚小说作家，同时担任作家协会会长的道格·普雷斯顿（Doug Preston）说道：“无论作者每年从图书销售中赚取 500 美元还是 500 万美元，图书盗版都剥夺了他们获得创造性工作报酬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有必要代表作家协会的 1.2 万名成员对 Kiss Library 提起诉讼，向盗版网站发送信息的原因——当你从我们中的任何一员那里偷窃时，就是从我们所有人处偷窃。我们不会袖手旁观，让犯罪分子从我们投入了大量时间、才能和情感资本的书籍的非法销售中获利——盗取作家的作品不仅是从作者及其家人那里偷窃了钱财；还带走了作者内心的东西。”

发送信息表明盗版将不会被容忍

Kiss Library 由被告罗迪翁·文尼琴科（Rodion Vynnychenko）和阿尔乔姆·贝沙波尼（Artem Besshapochny）拥有和经营，通过 Kissly.net、Libly.net、Cheap-Library.com 和其他数十个域名以折扣价非法向毫无戒心的读者出售盗版电子书。这些被告试图通过反复掩盖自己的身份、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域名并支持不断变化的域名网络来避免被

发现和追究责任。即使在原告提起诉讼后，被告仍继续采取规避策略，试图销毁其在乌克兰的盗版计划和规避服务的相关证据。法院通过原告的调查和立案调查发现，基于被告的“欺骗、逃避模式”以及“不当行为的严重性”，有理由对其施加最高法定处罚和广泛的永久禁令。

亚马逊出版公司的负责人米凯拉·布鲁德（Mikyla Bruder）表示：“法官的命令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不会容忍盗版，将追究不良行为者的责任。我们感谢作家协会和企鹅兰登书屋在将 Kiss Library 绳之以法和在保护作者权利方面与我们合作。”

最高罚款金额

企鹅兰登书屋首席法律官安克·斯坦内克（Anke Steinecke）表示：“最高法定赔偿金额的裁决表明法院承认盗版对整个出版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我们希望这一判决能够为所有经常未能执行《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删除通知的网站和搜索引擎敲响警钟。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作者、作者协会和其他出版商合作以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即在任何地方或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也不会容忍电子书盗版。”

（编译自 www.authorsguild.org）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的新战略

2月4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新战略。这份新的为期5年的战略代表着UKIPO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调整。通过与其他方制定全球黄金标准，UKIPO旨在使英国的知识产权——以及英国企业在国际上拥有的权利——在全球获得最好的保护。

该战略旨在确定执法机构、政府和行业如何共同努力才能改进现有结构，确保对经济和社会构成威胁的知识产权侵权在国内和国际上得到协调一致的处理。该战略将以强有力的研究计划为基础，研究结果将与合作组织广泛分享，以建立强大的可用来支持和指导工作的证据基础。

战略的5个主要承诺包括：

— 为研究和分析知识产权侵权相关情报建立一个国家卓越中心，将这项工作置于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核心，确保其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中发挥核心的带头与协调作用；

— 与贸易标准局、边防部队和警局合作，将UKIPO资助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协调人员和拥护者派遣到地方研究情报，协调活动，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提供资源；

— 与执法机构协作，审查知识产权犯罪的记录方式；

— 发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的组织和成员，使其能够在政府、执法机构和行业中开展战略和战术性执法工作；

— 开展具有影响力的活动，以减少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与合作伙伴关注那些有意和无意侵权的人。

知识产权犯罪通常被犯罪分子视为风险低但报酬高的犯罪。UKIPO的新战略强调了知识产权犯

罪与洗钱等其他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这给全社会造成严重损害。该战略还提到，不断增长的公众意识以及不断强化的刑事执法是消除损害的补充元素，要让所有人认为知识产权侵权是不可接受的，同时对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实施者开展基于情报的执法行动。

交付计划将以情报为主导，以消除损害为中心并不断进行改进。有关工作将根据3个主题开展：

— 合作：协调英国各部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

— 领导：继续成为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世界领导者；

— 教育：给消费者和企业赋权，提升其对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及其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UKIPO局长蒂姆·摩斯（Tim Moss）表示：

“知识产权推动创新与投资，是政府创新战略的核心。知识产权侵权对创新造成严重损害。它破坏了知识产权给企业和投资者带来的信心，损害了经济，并对消费者安全和相关群体造成严重影响。”

“新战略为我们现在和将来解决所有领域的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问题奠定了基础。新战略中的承诺目标宏大且令人振奋，我们相信它将对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产生真正的影响。”

知识产权联盟总干事丹·格思里（Dan Guthrie）

表示：

“我们支持 UKIPO 新的反侵权战略。在知识产权这一极其重要的领域，加强合作将为大企业和小企业带来好处。”

“知识产权在保护英国各个地区的创造者和发明者的辛勤工作和投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保护了公众。我们的成员将继续与 UKIPO 密切合作，以在未来 5 年内兑现战略中的宏伟承诺，共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确保继续推动英国各地的经济增长。”

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PIPCU)的侦探总督察苏珊娜·费里斯(Suzanne Ferris)表示：

“知识产权犯罪不是没有受害者的犯罪，它通常会资助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活动。我们欢迎这一有

助于协调打击此类犯罪活动的新战略，我们将继续与 UKIPO 以及我们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伦敦市警察局助理局长、国家经济和网络犯罪协调员兼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联合主席皮特·奥多尔蒂(Pete O'Doherty)表示：

“UKIPO 推出了新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战略，为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制定了一个宏大的综合框架。假冒商品通常在各地销售，由有组织的国际犯罪网络促成并通过全球供应链提供。”

“该战略为所需的投资设定了清晰的愿景，为未来几年与所有执法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外观设计系统向公众征求意见

权利人可借助外观设计系统保护其外观设计并实施权利。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正在向系统用户征求意见和证据，以确保英国的外观设计框架适用于使用它的企业、消费者和专业人士。UKIPO 想通过征求意见更好地了解英国在脱离欧盟后如何充分利用新的机会和灵活性，以及新兴技术会如何影响外观设计系统。



UKIPO 旨在就 3 个主要领域——新机遇、未来框架和更好的监管——寻求广泛的证据。

具体而言，UKIPO 将收集以下方面的观点和证

据：

- 当前系统的复杂性，以及是否应该简化；
- 新颖性检索；
- 英国脱离欧盟后对未注册外观设计披露要求的改变对企业产生了哪些影响，以及用户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有何看法；
- 系统是否足够灵活，可以保护为数字环境或人工智能的使用而创建的外观设计；
- 在英国法律中引入何种延期条款；
- 设计师行使权利的经验以及他们希望看到的改变。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 (Tim Moss) 表示: “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具创新性和创造力的国家的宏大计划的核心。外观设计框架是一个关键要素, UKIPO 希望确保外观设计能在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中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

外观设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卡特·德鲁 (Cat Drew) 表示: “知识产权是外观设计业务的基础。我们想要一个能够跟上并反映新技术和全球市场的知识产权制度。来自整个外观设计行业的人们就当前的知识产权框架以及如何改进发表自己

的看法非常重要。作为 ‘外观设计经济 (Design Economy)’ 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正在寻找使设计师能够为人类和全球提供更多价值的方法, 我们将仔细研究在本次 UKIPO 重要审查中出现的建议。”

意见征求活动将持续 8 周,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结束。结束后, 英国政府将评估收到的回复并发布回复摘要, 并告知政府关于任何后续步骤和可能需要采取的决定的决定。

(编译自 www.gov.uk)

新西兰组织在英国的麦卢卡蜂蜜商标之争中失利

对新西兰的一些蜂蜜生产商而言, 当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驳回这些生产商的 “Manuka Honey” (麦卢卡蜂蜜) 商标注册申请时, 他们品尝到了苦涩而非甜蜜的结果。

新西兰麦卢卡蜂蜜名称协会由新西兰政府提供资助, 努力在全球范围内为 “Manuka Honey” 申请商标注册。这意味着该组织旨在让新西兰蜂蜜并且仅让新西兰蜂蜜获得 “Manuka” 称谓。该组织称, “Manuka Honey” 源自新西兰。

但是, 该组织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申请商标均告失败。

一种常绿灌木, 即开着白色或粉色花朵的麦卢卡红茶树为蜜蜂提供了充足的蜜源, 麦卢卡蜂蜜由此产生。这种灌木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都有种植, 在新西兰称为 “麦卢卡”, 在澳大利亚称为 “茶树”。麦卢卡蜂蜜兼具医疗、保健和美容功效, 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主要出口产品。

澳大利亚麦卢卡蜂蜜协会对新西兰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其理由是上述树木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都有种植, 两个国家的蜂蜜产品的品质是相同

的, 而且澳大利亚从 19 世纪 40 年代就开始大量生产麦卢卡蜂蜜。

UKIPO 称 “Manuka” 一词为毛利语, 已经作为一个描述性词语转化为英语。

UKIPO 补充道, 包装显示英国市场上的绝大多数麦卢卡蜂蜜产品似乎都来自新西兰。但是, 没有证据表明英国的相关公众意识到这些产品在其他地方没有生产, 仅来自新西兰。

UKIPO 还表示, 来自词典和新闻稿中的资料以及食品标准机构的证据表明, 英国公众对麦卢卡蜂蜜一词的理解是它指代一种来自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蜂蜜产品。

除了拒绝给新西兰蜂蜜生产商的商标注册申请亮绿灯, UKIPO 还让申请方替异议方支付相关费用。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原住民旗帜可自由使用

澳大利亚版权法中最具分裂性的分歧之一已落下帷幕。澳大利亚原住民旗帜的创作者将其版权所有权转让给了澳大利亚联邦。

The Australian Aboriginal Flag



Black - represents the Aboriginal people of Australia.

Yellow disk - represents the Sun, the giver of life and protector.

Red - represents the red earth, the red ochre used in ceremonies and Aboriginal peoples' spiritual relation to the land.

原住民旗帜的版权纠纷持续已久

尽管公众一直认为原住民旗帜是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统一符号，但联邦法院 1997 年作出的一项裁决承认版权事实上属于创作者哈罗德·托马斯（Harold Thomas）。

2019 年，非原住民公司 WAM Clothing 与其他想要使用原住民旗帜的公司之间发生了一些非常引人注目的纠纷。WAM Clothing 公司从托马斯那里获得了在服装上使用原住民旗帜的许可。首先，WAM Clothing 与原住民拥有的企业 Clothing the Gap 发生争执，后者希望在 T 恤和毛巾上印上原住民旗帜，因此收到 WAM Clothing 的法律要求。此后，WAM Clothing 与澳大利亚的主要足球联盟发生了争议，起因是后者在年度土著比赛期间在球衣上使用了原住民旗帜。

这引发了一场“解放旗帜”运动。当时《时代报》的一项读者民意调查显示，79%的人认为原住民旗帜不应受版权保护。

澳大利亚联邦购得原住民旗帜的版权

在一项 2000 万澳元的和解协议中，联邦从托

马斯那里购得了原住民旗帜的版权。政府还将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提供价值 10 万澳元的年度奖学金，以向托马斯表示敬意。

托马斯对《时代报》称，他“创造了旗帜……作为团结和自豪的象征”。用他的话说，随着所有权的改变，“旗帜将继续存在，不再是斗争的象征，而是自豪和团结的象征。”

创作者保留“精神权利”

托马斯将保留对旗帜的精神权利，因为这些权利不能转让并且属于原始创作者个人。这意味着根据《1968 年版权法》第 195AI 条，托马斯将保留不让其作品被贬损的权利。

在实践中，精神权利限制不太可能成为原住民旗帜公平和适当使用的实际障碍。根据第 195AK 条，对艺术作品的贬损可以归结为做有损作者荣誉或名誉的事情。很难想象任何公平和适当地使用原住民旗帜会侵犯托马斯享有的精神权利。

随着版权的转让，原住民旗帜现在可以免费供任何人使用。用澳大利亚原住民部长肯·怀亚特（Ken Wyatt）的话来说，“在达成解决版权问题的协议后，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可以自由展示和使用旗帜来庆祝原住民文化。现在联邦拥有版权，它属于每个人，没有人可以拿走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数字时代的版权：澳大利亚启动版权法改革

为适应日益数字化的新形势，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提出了新的版权改革方案。其中的变化将会对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研究人员、学术界和政府产生影响。



主要变化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版权法修正案（版权获取改革）征求意见稿》[Exposure Draft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Access Reform) Bill]。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中的变化包括对孤儿作品的新规定、对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政府版权例外情况的澄清，以及对非商业引用的新的公平处理（fair dealing exception）例外情况。

这些修改的目的是为在教学、研究和政府服务中使用版权材料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2021 年年底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力求简化和更新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政府等文化和公共利益部门的版权侵权例外情况。

此次改革是在新冠疫情和日益数字化的趋势下产生的。

它代表了广大利益相关者协商的成果，也是过去 10 年中各方讨论的焦点。

改革的总体目标

与征求意见稿一同发布的讨论文件中确立了改革的总目标，即确保为公众利益服务的部门能够“在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中有力且有效地”提供服

务。与此同时，政府也认识到版权法在激励创作者及其所属行业创作澳大利亚内容和获取报酬方面的重要性。

改革包括修改现行《版权法》中关于为教育和研究目的复制和传播作品的条款，还包括一些据说可增强教育和档案机构在网上提供作品的信心的修订内容。

具体修改计划

征求意见稿中包括多个专题计划，并在讨论文件中进行了概括。下文将简要介绍拟修改的内容。

专题计划 1：孤儿作品使用救济措施的限制

修正案将引入一种新的机制，以降低在无法找到版权所有人（即孤儿作品）时使用版权材料的风险。如果被指控的侵权人满足一定条件，新法规将禁止法院就侵犯版权的行为向版权所有人提供救济，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使用作品前的合理时间内，“合理勤勉”地对版权所有人进行了查找；

一查找的结果是，所有人的身份不明，或者所有人的身份已知但无法取得联系；

一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已注明作者。

如果孤儿作品版权所有人在作品被使用后出现，该计划将允许所有人就材料的持续使用寻求合理的报酬（过去的使用不能寻求救济）。如果所有人和使用人不能就条款达成协议，他们可以向版权法庭申请确定合理的条款。

新法旨在覆盖商业用途的使用，但讨论文件指出，如果在商业环境中使用孤儿作品，“合理勤勉”查找可能比在非商业环境中更费力。

拟议的条款规定了在确定是否对版权所有人进行了“合理勤勉”查找时需考虑的事项。

然而，新计划的启动将从新法案开始之日起推迟 12 个月，以便制定行业指南或行业实践守则，为“合理勤勉”查找提供指导。

专题计划 2：关于非商业性引用的新的公平处理例外

新法将为“某些公共机构、组织和个人用于非商业目的”引用版权内容创造一个新的公平处理例外。修正案并没有包含关于“引用内容”的定义，而讨论文件也指出“引用内容”一词应被赋予一般意义。新的例外情况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版权材料，并且与技术无关。引用内容可以是全部或部分版权材料，只要引用方是：

- 图书馆或档案馆；
- 教育机构；
- 联邦、州或领地；
- 由上述任何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员；或
- 以研究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

此外，引用内容必须用于非商业目的（或引用内容对所应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商业价值无关紧要）。版权材料也必须是已经公开的。引用内容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解释、说明、授权或致敬。

处理是否公平将根据以下 4 个标准公平要素来确定：

- 处理的目的是性质；
 - 版权材料的性质；
 - 处理对版权材料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 以及
- 如果只处理了部分材料，相对于整体而言该使用部分的数量和重要性。

修正案目前的措辞不包括在例外情况下处理的未公开材料。然而，讨论文件指出，这种方法可能会限制国家机构持有的大量非商业材料的使用，

例如私人通信，这可能使研究人员的有限使用成为例外。

讨论文件特别针对这一问题征求了利益相关者的看法。

专题计划 3：更新和澄清图书馆和档案的例外情况

利益相关者意见表明，在现行的版权法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侵权例外规定使得机构难以在数字环境中远程管理、展示和访问馆藏材料。

新法将更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侵权例外，允许通过互联网在非机构场所的地点查阅材料，但前提条件是：

- 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查阅材料的人员以不侵犯版权的方式进行访问，以及
- 如果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一般商业价格获得电子副本（保存和研究副本除外），则以硬拷贝形式获得的材料只能进行数字化并在线提供。保存和研究副本可在线远程查阅。

现行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某些已出版作品的副本，以供研究或学习使用。新法将这些规定扩展到所有类型的版权材料，包括视听材料和未出版材料，并可供个人和家庭使用。

修正案还将取消关于创建后记录保存和副本管理的诸多要求。讨论文件将这些规定称为“不必要且过度规范”的条款。

专题计划 4：更新和恢复教育机构版权例外

在过去的两年里，在线和远程学习一直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进行。修正案力求澄清与在线或录制课程中使用版权材料相关的问题。其目的是简化法案中现有的例外情况，使其“与材料和技术无关”。

修正案将废除现行《版权法》第 28 条，这将允许教师或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在课堂上讲解某些版权材料，并就这些材料进行交流以促进教育

教学（前提是听众仅限于参与教学人员）。修正案以第 113MA 条进行替代，允许在在线或远程学习环境中的课堂中进行如下活动：

—管理教育机构的人员或参与提供或接受教育指导的人员在提供或接受教育指导的过程中，讲解版权材料，或实施使他人听到或看到版权材料的行为；和

—复制、交流或制作音频或视听记录以促进此类活动。

新法旨在确保教育机构在通过流媒体服务（如 Microsoft Team 或 Zoom）举办的课程中使用版权材料并且能够录制课程以供学生在家观看。讨论文件指出，该条款是为了“支持采用数字技术的使用……这对于学生在课堂上和家中的长期学习是十分必要的”。

专题计划 5：简化政府法定许可制度

修正案的目还包括更新和简化现行的政府法定许可制度，并明确该制度与其他许可的相互作用以及新法规定的版权侵权的例外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力求扩大集体许可协议的范围，以覆盖某些版权材料的传播（而不仅仅是复制）。新法还将取消第 183A、183B 和 183C 条中关于进行抽样调查以确定根据政府法定许可、支付协议和相关审查权力应支付的公平报酬的要求。这将授权协议双方商定协议条款（包括任何调查或审查

条款）。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条款将由版权法院决定。

修正案还将引入一项新的例外，允许政府出于政府服务目的使用他人向他们提供的信件及其他版权资料，具体条件如下：

—考虑到他人提供材料的目的是，政府的使用是合理的；以及

—材料不被用于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

专题计划 6 至专题计划 10

最后，除了上述实质性的修改之外，修正案还提出了对现行版权法的几项技术性修改。修改内容在专题计划 6 至专题计划 10 有详细介绍。讨论文件也进行了简要概括。

修正案的影响及下一步安排

修正案中提出的修改将对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研究人员、学术界和政府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经过对这些改革试图解决的问题近 10 年的审查，修正案受到各类组织机构的欢迎。

与讨论文件相关的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点。澳大利亚政府还在对《2017 年版权法实施条例（Copyright Regulations 2017）》第 40 条中的技术保护措施（TPM）例外情况进行审查，因此同时邀请各界就这些例外情况提交意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

欧盟计划开发自有 DNS 解析器以屏蔽“非法内容”

欧盟正计划开发自有的由政府运营的域名系统（DNS）解析器。已经设立的项目名称为 DNS4EU，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抗衡主要位于美国的流行解析器。除了为用户提供隐私保护和安全性之外，该 DNS 解决方案还能够拦截“非法”网站，包括盗版网站。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域名系统一直是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DNS 解析器可以将人类可阅读的域名映射到 IP 地址，因此可以轻松定位网站或服务。老年人也把它称为互联网电话簿。

目前，几大 DNS 解析服务商占据着主导地位。虽然许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自己运营解析器，但第三方的 DNS 服务也非常流行。最常用的第三方服务商包括谷歌（Google）、云闪（Cloudflare）、OpenDNS 和诺顿（Norton），这些都是来自美国的服务。这种大量的外国 DNS 服务令欧盟担忧。

DNS4EU 项目

为了抗衡美国在 DNS 行业中的主导地位，欧洲提出了自己的替代方案，名为 DNS4EU。不久前，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征求建议书，其中还详细描述了政府主导的 DNS 解析器应提供的功能。

项目概述明确指出，DNS4EU 的目的是保护最终用户的隐私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欧盟在其概述中写道：“DNS4EU 应根据欧盟的规则提供高水平的弹性、全球和欧盟特有的网络

安全保护、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确保 DNS 解析数据在欧洲进行处理并且个人数据不被买卖。”

除了直接为个人服务外，该解析器还可用于那些处理在欧洲境内、进出欧洲的网站流量的互联网主干网络。这些主干网络是全球流量路径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可能有数百万人会受到影响。

拟设置的 DNS4EU 功能旨在保护欧盟公民。例如，不允许 DNS 解析器将用户数据用于交易，并且必须遵守适用的隐私法规，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同时，过滤功能也是考虑的重点。例如，DNS4EU 应该有助于阻止恶意软件和网络钓鱼，并防止其他网络安全威胁。这些都是当下 DNS 服务的常见功能。

屏蔽非法内容

不过，欧盟的计划更进了一步。虽然在这个早期阶段计划仍然缺少细节，但官方文件中的措辞表明“非法内容”也可能被屏蔽。

“根据欧盟或各成员国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要求（例如，根据法院命令）过滤非法内容的统一资源定位地址（URL）是完全符合欧盟规则的。”

上述情况表明，如果有适用的法院命令，DNS4EU 也可以屏蔽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将对该地区的所有用户屏蔽。同时，它还可能对那些通过使用 DNS 解析器的互联网主干网络的内容产生影响。

在还没有了解全部技术设置的情况下，谨慎得

出的结论是，主干网络的运营通常跨越国界和大陆，因此潜在的过度屏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项目概述强调过滤和屏蔽措施应符合各成员国的规则，因此假设 DNS 解析器可能会在必要时以不同的方式处理来自各个成员国的内容。

审查制度存在风险

海盗党欧洲议会成员帕特里克·布雷耶(Patrick Breyer)认为该项目毫无必要。当前的 DNS 解决方案运行良好，增加政府运行的过滤和屏蔽工具存在风险。

布雷耶向媒体表示：“政府运营的方案有在线审查的风险。”同时他还认为 DNS 屏蔽本身就很容易被规避。

“访问屏蔽仍然会将内容留在线上，因此很容易规避，通常会导致在同一网站、同一服务提供商或通过同一网络承载的法律言论被过度屏蔽和间接抑制。”

这种间接的损害不仅仅是假设。布雷耶指出，2020 年，公共领域图书馆项目 Gutenberg 在意大利被完全屏蔽，因为据称一些内容违反了当地法律。

主干网络屏蔽经常跨越边境

这种屏蔽并不总是能在边境停止，这也是众所周知的。2017 年，由于互联网主干网络提供商 Cogent Blackhole 响应意大利的法院命令，屏蔽了多个云闪 IP 地址，全球多个网站被屏蔽。

布雷耶认为，侵权内容应该被删除，而不是被屏蔽。否则，总是存在过度屏蔽的风险。

布雷耶称：“非法内容应该在其托管的所在地删除。”他补充称，这就是为什么公民自由委员会将要求欧洲议会废除《数字服务法》中的屏蔽令。

DNS4EU 还引发了其他问题。例如，它将为付费的“客户”提供更好的安全选择，这对于政府支持的服务来说似乎并不合理。

如前文所述，该项目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许多细节尚有待补充。

布雷耶认为，这种 DNS 解决方案不应该变成“政府管控式的欧洲网络”。重要的是，人们了解这些计划，并在有需求时对其进行修改，以保持互联网的开放。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启动 4700 万欧元基金用于保护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

近日，欧盟委员会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启动了新的欧盟中小企业基金 (EU SME Fund)，为欧盟中小企业提供优惠，帮助其保护知识产权。

这是第二个欧盟中小企业基金，旨在帮助中小企业在未来 3 年 (2022 至 2024 年) 从疫情中复苏并实现绿色和数字化转型。

欧委会副主席玛格丽特·维斯塔格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中小企业想要在新技术领域发展或夺得先机，它们就要像大企业一样保护自己的发明和创造。新的理念和专业的知识是我们在欧盟拥有的主要附加值。我们希望通过该基金支持中小

型企业渡过特殊时期，在未来几十年内保持强大的创新力。”

基金预算为 4700 万欧元，将提供以下帮助：

一 欧盟成员国对知识产权预先诊断服务 IP Scan 收取的 90% 的费用可通过基金报销，该服务将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进行广泛评估，同时考虑到其无形资产的创新潜力；

一 知识产权局 (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欧盟知

知识产权局和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对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收取的 75% 的费用可通过基金报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收取的 50% 的费用可通过基金报销；

—国家专利局对 2022 年的专利注册收取的 50% 的费用可通过基金报销。

从 2023 年起，基金还会覆盖其他服务，例如专利现有技术检索和专利申请的部分成本可以通过基金报销；知识产权律师收取的私人知识产权咨询费（关于专利注册、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评估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的咨询成本）也可通过基金报销。

中小型企业需要灵活的知识产权工具箱和快速融资来保护他们的创新。因此，新的欧盟中小型

企业基金现在也首次涵盖了专利。欧委会的财政捐款总额为 200 万欧元，将全部用于专利相关服务。

例如，中小型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在成员国为其发明注册专利的花费。

EUIPO 将通过征集意见书来管理中小型企业基金。

为了确保潜在受益人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并且保障行动的有效管理，拨款申请将在 2022—2024 年期间开放。申请将根据“先进先出”（first in first out）标准进行审查和评估。在知识产权领域没有经验的中小型企业可以首先申请 IP Scan 服务，然后再申请其他服务。

（编译自 www.eubusiness.com）

德国

德国法院裁定广告屏蔽不构成版权侵权

近日，出版业巨头阿克塞尔·施普林格（Axel Springer）在针对广告拦截工具 Adblock Plus 的开发商 Eyeo GmbH 的版权诉讼中败诉。作为《图片报》（Bild）和《世界报》（Die Welt）等报纸品牌的出版商，施普林格称 Eyeo GmbH 的广告拦截工具干扰了其网站在浏览器中的显示，因此侵犯了其版权。德国汉堡地区法院驳回了该案件，Eyeo GmbH 获得胜利。

数以百万计的网站都在依靠广告来创造收入，以为其运营提供资金。然而，对于一些读者来说，过量或过于突兀的广告是需要予以打击的，这通常是借助广告屏蔽工具来实现的。

最流行的广告屏蔽工具之一是 Eyeo GmbH 开发的 Adblock Plus，该工具可在火狐、谷歌、苹果浏览器上使用，也可用于 Android 和 iOS 系统。它能够大幅减少用户看到的广告数量，但是斯普林格

显然难以接受这一点。

斯普林格声称，Adblock Plus 及其用户干扰了其商业模式，因此采取了法律行动予以回击，以结束这种局面。然而，在经过地区法院和最终德国最高法院的审理后，2018 年 4 月，Adblock Plus 和 Eyeo GmbH 被认定没有违反竞争法。

斯普林格声称广告屏蔽工具侵犯版权

在该诉讼失败后，斯普林格于 2019 年以新的

理由提起了新的诉讼。这一次，该出版商声称 AdBlock Plus “改变了其网站的编程代码，因此可以直接访问受法律保护的出版商内容。”换句话说就是 AdBlock Plus 违反了版权法。

Eyeo GmbH 立即对这些指控进行了反驳，称其为“近乎荒谬”的理由，并指出其浏览器端工具未曾尝试修改斯普林格服务器上的任何内容。尽管如此，斯普林格仍然继续采取法律行动，声称 AdBlock Plus 干扰网站提供给访客的内容，这构成了版权侵权，应该对其颁发禁令。

斯普林格将广告屏蔽比作电子游戏作弊

斯普林格在其诉讼中引用了 2012 年的一项法院裁决，该裁决认定索尼的 Playstation 便携式游戏机的软件更改了内存中的代码以便于作弊，该软件侵犯了游戏的版权。在该案中，法院认定，对软件的临时更改构成了对软件的修改，这需要获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然而在本案中，斯普林格没有主张 AdBlock Plus 修改或操纵了任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反，斯普林格称该软件干扰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浏览器中的显示方式。根据汉堡地区法院的裁决，这本身不足以认定 AdBlock Plus 或其用户存在侵犯版权的行为。

法院驳回斯普林格诉讼

在 1 月 14 日的发布一项裁决中，法院认定，斯普林格无权根据《德国版权法》(UrhG) 第 91 (1) 条获得禁令救济，因为 Eyeo GmbH 和 AdBlock Plus 没有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和 / 或修改版权法中定义的受版权保护的计算机程序。

裁决书中写道：“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用于创建网页的程序的权利。被告与相应的用户不是版权侵权的同谋。”

法院称，在访问斯普林格控制的网页时，HTML

文件和其他元素会加载到用户的主内存中，但这是在该出版商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访问这些页面并同时使用 AdBlock Plus 的用户也有权存储这些文件，因为当文件传输时，默示协议允许用户采取这样的做法。

此外，虽然 AdBlock Plus 改变了网站在浏览器中显示的结构，但该工具不会改变任何代码，而只会改变代码传输的方式。

最后，法院认定，AdBlock Plus 在网站本地保存后执行的程序不构成版权法规定的“修改”。只有对程序的实质性的改变才可视为侵权。

法院指出，如果裁定侵权将意味着“过度侵犯”用户做出各种选择的自由，包括不加载图像以节省流量、停用脚本或阻止弹出窗口或跟踪元素等。此外，这还会将视障人士的翻译工具和辅助工具视为侵犯版权。

Eyeo GmbH 喜迎胜利 斯普林格继续上诉

Eyeo GmbH 在随后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一直不断地在捍卫互联网用户、软件开发商和出版商的权利，并为这样的裁决感到高兴，因为这代表着自由和安全的互联网的胜利。

Eyeo GmbH 的首席执行官蒂尔·法伊达 (Till Faida) 称：“汉堡地区法院在此方面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没有任何公司有权禁止用户设置自己的浏览器功能。该裁决还为许多公司提供了继续开发用于改善用户生活的应用程序所需的法律确定性。”

虽然该案件现已被汉堡地区法院驳回，但斯普林格已经宣布其将针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将会是此前对索尼的 Playstation 便携式游戏机软件作弊案做出裁决的汉萨高等地区法院 (Hanseatic Higher Regional Court)。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菲利普莫里斯因侵权问题向英美烟草集团发起反击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裁定, 英美烟草集团 (BAT) 侵犯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Philip Morris) 的欧洲专利 (专利号为 EP3266323)。据法院发言人称, 法院已禁止 BAT 在德国销售 Glo 烟草加热产品 (案件编号: 4b105/20)。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还下令 BAT 支付赔偿金、提供信息和提交账目。然而, BAT 在判决后立即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编号: I15U65/21)。

第 EP3266323 号欧洲专利已经成为两个竞争对手 2020 年诉讼的主题。但在同年 12 月, 在法官对专利授权表示怀疑后,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撤回了向慕尼黑地区法院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然而, 杜塞尔多夫的专利法官们并没有这样的疑虑。

2020 年 8 月, 欧洲专利局 (EPO) 授权第 EP3266323 号欧洲专利, 该专利保护带有外部加热器的电子加热吸烟系统。BAT 的子公司 Nicroventures 向 EPO 对该专利提出异议。

菲利普莫里斯和 BAT 的纠纷

BAT 以 Glo 为品牌名销售产品, 而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则以 Iqos 为品牌名销售产品。两种设备都使用加热不燃烧技术。然而, Glo 使用感应技术加热烟丝, 而 Iqos 使用加热棒。电子烟业务被认为是烟

草行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

两家公司均未就裁决发表评论。两家公司因新型卷烟技术在日本、韩国、美国、德国和英国以及许多其他欧洲国家展开了十分激烈的争论。

在英国, 双方就各自的 4 项专利相互起诉。2021 年 7 月, 英国高等法院撤销了菲利普莫里斯 4 项加热不燃烧卷烟技术专利。然而,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曾在 2021 年 3 月成功地使 BAT 的 4 项专利中的 2 项无效。

在德国, 双方在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和慕尼黑的 5 起诉讼中以专利侵权为由将对方告上法庭。这些案例不仅涉及加热不燃烧技术, 还涉及经典的电子烟技术。

2021 年 12 月初, 曼海姆地区法院驳回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提起的诉讼, 作出有利于 BAT 的裁决。法院认为本案不存在专利侵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俄罗斯

俄罗斯将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近期，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签署了《第 450-FZ 号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联邦法案》。目前，该文件已经在相关的法律信息官方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最初缔结于 1958 年，而该协定的《日内瓦文本》则是在 2015 年获得的批准。这些协定文本旨在改进有关产品地理来源名称的国际保护体系，并扩大了可以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清单。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法案。对此，委员会的议员们指出，通过推广区域品牌来为当地的生产商提供支持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俄罗斯加入里斯本体系将会为生产商带来很多的优势，包括能够以一种便捷、具有成本效益以及高效的方式来提交申请。另一方面，对于消费者来讲，这种获得并标有区域品牌的产品本身也是一种质量和真实性的保证。从此以后，俄罗斯将会完全融入到现有的全球知识产权客体保护体系之中。”

在俄罗斯提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流程

首先，在俄罗斯获得相应的保护之后，申请人可以向该国主管机构（即 Rospatent）提交申请。Rospatent 会将该申请转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局，后者会在国际注册簿中对上述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登记，并将相关的信息发送给每一个缔约方。按照规定，所有缔约方都会自动收到国际注册通知。而在此之后的 12 个月内，各缔约方需要对申请开展实质性审查，并作出给予保护或者不予保护的決定。

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时，申请人需要向 WIPO 支付一部分基本的费用。此外，一些缔约方还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再支付一笔单独的费用，例如开展实质性审查的费用等。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里斯本体系的详细信息，其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知识产权局公共委员会就今年工作目标展开讨论

2022 年 1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下设的公共委员会举办了一场会议。此次会议由娜塔莉亚·佐洛蒂赫（Natalya Zolotykh）负责主持。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会上发表了欢迎辞。

公共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了上述会议。出席会议的嘉宾包括：公共委员会副主席兼俄罗斯科学院院士和莫斯科国立大学基础物理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罗蒙诺索夫·谢尔盖·阿尔多申（Lomonosov Sergey Aldoshin）；首席知识产权律师罗斯纳诺·维塔利·卡利亚京（Rosnano Vitaly Kalyatin）；湃勃莱雅夫集团知识产权和商标业务负责人瓦伦蒂娜·奥尔洛娃（Valentina Orlova）；以及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 Rosatom 工业技术领先研究和设计勘察研究所先进项目和技术中心副主任尼古拉·阿加科夫（Nikolai Agarkov）。

俄罗斯教育和科学部创新与高级研究司副司长维克托·加里宁（Viktor Kalinin）、Opora Rossii 机构负责人亚历山大·加里宁（Alexander Kalinin）、俄罗斯国营水果进口联合公司总经理阿列克谢·马克拉科夫（Alexey Maklakov）和俄罗斯伏特加酒生产商协会主席弗拉迪斯拉夫·斯皮林（Vladislav Spirin）则受邀与 Simple 集团的负责人埃琳娜·瓦什丘克（Elena Vashchuk）进行了会面。

伊夫利耶夫在发表致辞时特意提到了公共委员会在 2021 年的积极工作成果。他表示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非常负责任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他讲道：“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将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会提出两个重要问题供专家们讨论，这不仅反映出了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的立场，同时也体现了专家组的態度。”

他指出，俄罗斯政府在 2021 年为 Rospatent 设定了一项新的任务，即确保知识产权能够在经济发

展过程中体现出更加重要的作用。对此，Rospatent 表示：“我们正在为此努力。”

佐洛蒂赫将隶属于 Rospatent 的公共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提交给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和审议。值得一提的是，公共委员会的成员们还被邀请要更加积极地参加俄罗斯专利委员会的会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活动框架内的致力于转变商业环境的委员会活动以及由俄罗斯联邦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VOIR）等组织举办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副主任罗曼·扎哈罗夫（Roman Zakharov）提到了因第 65 号原产地名称“Русская водка（俄罗斯伏特加）”以及第 40 号驰名商标“Русская（俄罗斯）”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奥尔洛娃指出，将上述问题提交至委员会进行讨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同时为了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相关方有必要考虑到上述名称和商标可能会带来的诸多影响。卡利亚京强调俄罗斯必须要进一步制定出有关驰名商标的法律，并向公众澄清现行的规定。阿加科夫则提议对上述名称和商标再进行一次评估。

在代表 Opora Rossii 发表演讲时，瓦什丘克对无法将代表着俄罗斯的“Русский”“Русское”以及“Русские”等单词注册成与葡萄酒等酒精饮料有关的商标表示了严重关切。这种酒精饮料拥有着一个与烈性酒精饮料完全不同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在她看来，上述问题严重阻碍了俄罗斯本土葡萄酒的生

产工作，并损害了相关企业以及整个国家的经济利益。

马克拉科夫坚持要在最大程度上授予第 65 号原产地名称“Русская водка”以及第 40 号驰名商标“Русская”所有人以专有权并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来提供保护，因为他认为消费者可能会受到大量假冒标志或者名称的误导。他的立场得到了斯皮林的响应。考虑到上述议题可能会引发公众的普遍关注，他提议可以就该主题举办一场 Rospatent 和俄罗斯联邦酒类市场监管局的公共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述提案得到了佐洛蒂赫和伊夫利耶夫的支持。

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则建议可以允许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以及非酒精饮料中自由使用“русский”和“русская”等单词。对此，佐洛蒂赫承诺，公共委员会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一定会认真研究相关的建议。

Rospatent 的公共委员会成员还就俄罗斯《民法典》的修订问题展开了讨论。有关各方提出了下列建议。

维克托·加里宁详细讲述了该法律草案所提出

的新概念，并强调了公共组织与商业界代表要积极参与草案讨论的重要性。他要求在考虑到全球经验的同时以一种均衡的形式来解决上述问题。值得一提的是，Opora Rossii 的代表团队在近期刚刚前往瑞士进行了考察，对该国的法律框架有了一定的了解。

佐洛蒂赫建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就所讨论的问题提供一份公共委员会意见书。

会议期间，Rospatent 还向俄罗斯文化部法律法规司司长娜塔莉亚·罗马肖娃（Natalya Romashova）授予了“为了俄罗斯的利益”荣誉勋章。

佐洛蒂赫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指出，公共委员会在 2021 年对一些知识产权领域发生的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法律案件展开了深度讨论，并派遣专家组专门对此进行了评估。她解释道：“听取公共委员会的声音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可以向有关部门和广大公民表达出我们对于那些具有社会意义的法律案件的态度。”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举办区域品牌推广研讨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基洛夫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俄罗斯地区品牌 - 新的增长点”的培训研讨会。

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代表玛丽亚·布蒂娜（Maria Butina）、Rospatent 副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基洛夫州工业、创业和贸易部副部长拉里萨·阿加拉科娃（Larisa Agalakova）以及维亚特卡工商会副会长米哈伊尔·加尔佐夫（Mikhail Galtsov）在会议上发表了欢迎辞。

布蒂娜表示在基洛夫地区举办的此次培训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并特意提到该地区的手工艺

品根据来自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的数据早已跻身前十名之列。此外，她还在演讲即将结束之际祝愿本次会议的参与者都能取得丰硕的成果。

祖博夫则在发表致辞时指出：“基洛夫地区拥有着各式各样的手工艺品。多年以来，或者说是数百年来，在该地区创造出的一切都在国家层面上获得了保护与推广。Rospatent 已做好准备，以帮助那些才华横溢的基洛夫公民开展知识产权，即区域品

牌、拥有无限潜力的发明以及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的注册工作。现在，我们的专家团队将会告诉您应该如何正确提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电子申请，并向您解释这些申请可能会遭到驳回的理由以及申请人可用来保护自身权益的工具。”

据他介绍，该地区需求量最大的知识产权客体应该是商标。每一年，基洛夫地区的商标申请数量都会出现明显的增长。例如，在 2021 年，该地区的居民总共提交了将近 600 件商标注册申请。

此外，祖博夫还提到了通过《第 450-FZ 号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联邦法案》的重要性。他认为，在上述法案生效以后，包括基洛夫地区申请人在内的所有申请人都将可以在国外为俄罗斯的地理标志提交保护申请。

在上述研讨会期间，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公共关系中心负责人丹尼斯·萨夫琴科（Denis Savchenko）、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负责人阿列克谢·西切夫（Alexey Sychev）以及应用信息系统运营部门副负责人德米

特里·库扎金（Dmitry Kuzyakin）也作了报告。此外，来自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知识产权国家级专家伊琳娜·萨莫赫瓦洛娃（Irina Samokhvalova）则负责主持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撰写大师班”培训课程。

上述来自 FIPS 的专家团队向基洛夫地区的商界代表详细介绍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的区别、相关法律保护的特点以及使用这种个性化保护手段能够为制造商和消费者带来的好处等。他们列举了申请人可以使用的保护工具、提交电子申请时的注意事项以及中小型企业、科学组织和企业家所需要承担的费用以及可享受到的特殊福利等。举办此次研讨会的目的就是要提升俄罗斯国内产品制造商的福祉。

最后，会议的参与者们还重点关注了下列问题：如何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如何与专家团队就一些法律问题进行有效的电子通信；以及在填写电子申请表格时需要遵循哪些规定。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与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合作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市，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与沙特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斯威勒姆（Abdulaziz Al-Swailem）举办了一场会议。

双方就如何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进行合作展开了讨论。值得一提的是，Rospatent 还向与会者展示了该局推出的“专利信息检索基础设施和个性化工具”信息系统。该系统的界面是以俄语和英语呈现的。

作为此次会议的主要成果，Rospatent 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了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确立了双方互动的基本原则，涵盖了广泛的合作领域，例如人工智能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研发工作以及专业的培训活动等。

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试点项目达成了协议。该项目的推出会让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大幅缩短各自的审查时间并降低审查员的工作负担。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局长访问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2 年 2 月 1 日，在访问沙特阿拉伯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副秘书长阿斯卡尔·穆西诺夫（Askar Musinov）进行了会面，俄罗斯常驻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拉马赞·阿卜杜拉蒂波夫（Ramazan Abdulatipov）也出席了上述会议。

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讨论：如何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推广俄语和阿拉伯语；

如何开展检索、审查以及专利分析工作。同时，来自 Rospatent 的代表还向人们介绍了该局的数字化项目。

最终，双方就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定期交流经验、提高公众意识、在 WIPO 内推广多语种原则以及开展涉及知识产权的培训与专业教育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新加坡

法国工业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合作

2022 年 1 月 11 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陈惠菁（Rena Lee）举办了一场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双方签署了 2022 年到 2023 年的新的工作计划，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计划当成是 INPI 和 IPOS 在未来开展合作的路线图。此外，双方还计划要就人工智能技术这一主题开展多次实践交流。

INPI 与 IPOS 决定继续开展合作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双方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同开展的第一个工作计划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一直非常努力地为两国企业提供支持，并举办了下列几项活动：在法国举办的 Viva Technology 2021 峰会；以及在新加坡举办的 IP Week@SG 2021 会议。

此次会议为 INPI 和 IPOS 这两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个可以就各自所关心话题展开讨论的平台。因此，IPOS 重点强调了新加坡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启动的《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在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全新《版权法》。另一方面，INPI 则谈到了《企业发展与转型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并指出这些法案大大增强了法国的国际伙伴们对于相关程序质量的信心。

通过签署未来两年的全新工作计划，INPI 和 IPOS 将会继续交流和分享双方的经验，特别是两局在人工智能领域中积累下的宝贵工作经验。按照计划，双方将会就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下列三项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局运营过程中的人工智能”的活动；主题为“专利相关”的活动；以及主题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的活动。

就“知识产权局运营过程中的人工智能”活动而言，INPI 和 IPOS 将会与不同的企业和知识产权分享自己在开发人工智能项目时所积累下的经验。实际上，来自 IPOS 以及 INPI 人工智能实验部门的专家已经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就这一主题举办了第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

就“专利相关”活动而言，INPI 和 IPOS 则会向人们分享自己在日常工作中所积累下的良好专利申请审查实践，以及介绍一下新出台的政策。值得一提的是，为了顺利开展这一活动，INPI 的专利部门在近期还专门成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以探索

和剖析由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可专利性，以及向由人工智能开发出来的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可行性。除此之外，INPI 的专利部门还会与 IPOS 的同行就下列议题展开讨论：两局当前所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两局所实施的不同政策；以及两局可以使用的工具。

最后，就“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活动而言，双方将会就人工智能对版权和创意产业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交流。

（编译自 www.inpi.fr）

新加坡《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进入二读程序

近日，新加坡律政部部长唐振辉（Edwin Tong）于国会上就 2021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读。



当今世界，经济增长越来越受到创新以及创新本身所产生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推动，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

今天的企业通过创新与竞争对手争夺市场，并使自己脱颖而出。那些创造并充分利用其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已经发展并扩大规模。事实上，如今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份股企业 90% 的价值都来自其无形资产。

如今，无形资产占全球资产价值的一半以上。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这意味着无形资产的价值高于有形资产。换言之，创意和创新比它们所创造的物质资产更有价值。

律政部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于 2020 年 4 月宣布了 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Singapore IP Strategy 2030）。该战略的主要目的是：

一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枢纽的地位；

一利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吸引和发展创新型企业；

一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方面开发优质的工作机会和有价值的技能。

随着新加坡企业创造出更多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新加坡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注册业务变得越来越重要。

一个高效且业务友好的知识产权机构将使新

加坡的企业更容易保护其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并提升其价值主张。

新加坡一直因较成熟的知识产权制度而获得各方认可。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将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列为亚洲第 1 名和全球第 2 名。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一直在不断努力以完善其服务。

2021 年，IPOS 被评为世界第 3 大最具创新性的知识产权局。

在新加坡，根据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提出的所有申请中，有 80% 以上依赖于 IPOS 的报告——也就是说，申请人依靠 IPOS 的专利审查工作的速度和质量来加快他们在其他东盟国家的相应申请。

但世界不会停滞不前，新加坡也需要与时俱进。IPOS 定期检查其运营情况和业务流程，不仅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更是要提升企业的服务体验。本修正案草案是这项审查工作的结果和成果。

根据公众在意见征询中作出的回应，利益相关者普遍支持对知识产权法的改革。

修正案草案概述

目前这一版《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草案对多条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了修改。

具体而言，涉及《专利法》《商标法》《注册外观设计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和《2014 年地理标志法》。

这些修改将引起三大类的变化：

- 加强营商便利性；
- 提高运营效率；
- 增强立法和程序的透明度。

修正案草案的各项修改具体如下：

增强营商便利性

为了提高 IPOS 的营商便利性，修正案引入了 4

项重大修改，以改善申请者在 IPOS 注册知识产权的体验。

第一项修改将简化非英语国际专利申请的行政程序。

目前，《专利法》将专利持有人的某些权利与专利申请公布的日期联系在一起，例如，在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时。

然而，对于在新加坡提交的 15% 左右的非英语国际专利申请而言，这些权利只有在 IPOS 于申请人付费发后布申请的英文翻译版本后才能被授予。

修正案草案第 15 条取消了翻译收费的规定。相反，作为常规流程的一部分，IPOS 将负责公布由申请人提供的英文翻译版本。

这将减少申请人的时间、精力和成本消耗。

第二项修改是新加坡将允许部分接受国家商标申请。

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这已是一种普遍做法。

而 IPOS 在国际商标申请方面已经采用了部分接受的做法。

目前，对于国家商标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保护多种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如果商标审查员仅就申请人列出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提出异议，那么这些异议可能会阻碍整个申请。

草案第 43、44、46、47、52 和 53 条将对《商标法》进行修订，允许 IPOS 部分接受商标申请，允许为那些没有被异议的商品和服务注册商标。

预计这项允许部分接受国家申请的变更将使多达 13% 的国内申请（每年约 2100 份申请）受益，从而节约申请人的时间、精力和成本。

第三，草案第 51（b）条对商标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的救济措施进行了修改。

根据《商标法》及实施条例，如果错过某些截止日期，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在截止日期后的 6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要求恢

复其申请。

然而，这 6 个月的窗口期影响到希望与申请人提交相同或相似商标申请的第三方，因为：

(i) 他们需要等待 6 个月的期限结束，以便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申请的结果；

(ii) 在等待期间，继续进行商标程序面临着不确定性。

为解决这种情况，申请人在 2 个月内可要求继续处理已失效申请，而不是拥有 6 个月的时间要求恢复其申请。继续处理会保留申请，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申请，与现行的寻求恢复申请的方法相比，新法规会加快申请的处理。

错过截止日期后缩短的时限将激励申请人快速安排其申请。

缩短的时限也将减少那些希望申请相同或类似商标的第三方的不确定性。

美国和新西兰同样规定，申请人提交此类保留申请的期限为 2 个月。

这些修改不会影响大多数主动关注申请截止日期并及时采取行动的申请人。

此类别中的最后一项修改是引入了一种异议机制，以便于更正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中的错误，而这些更正可能会影响到第三方的利益。

此修改涉及《2014 年地理标志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注册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

可能影响第三方权利的修改具体包括与申请人或权利持有人的详细信息有关的修改，或影响申请或登记的优先权细节的修改等。

IPOS 平均每年收到约 40 份此类更正请求。

草案将对相关法案进行修正，赋予 IPOS 发布更正请求的自由裁量权，以便第三方了解此类更正请求，并评估他们是否希望对更正提出异议。

在接受更正前解决申请人或权利持有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此类争议，可增强登记簿上信息的确定

性。

提高运营效率

第二大类的改革旨在提高运营效率。

值强调的是，修正案草案对 IPOS 内部流程作出了 4 项关键修改。

首先，完善了专利审查程序。

目前，如果专利审查员评估专利申请不符合授予专利的一项或多项要求，那么他（她）必须出具书面意见，列出驳回意见。

草案第 10 条对此作出了修改，以便如果审查员的驳回意见可以通过对专利申请说明书的微小修改来实现，那么审查员只需简单地通知申请人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即可。

这将消除发表书面意见的必要性，从而减少 IPOS 预计每年收到的 5000 份实质性审查请求的部分周转时间和处理时间。

专利审查程序也将被简化，以减免不必要的工作。

目前，一旦专利审查员发布了一份拒绝授予专利的报告，申请人便可通过提交用于克服相关缺陷的书面材料和 / 或修改意见书来要求对审查员的报告进行审核。

在这之后，另一名审查员将复查原始报告和申请人的答复意见。

但是，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意见解决了原始报告中提到的所有驳回的未解决问题，则该报告不再相关。

因此，草案第 11 条对此进行了优化，如果申请人提出此类修改意见，则无需对原始报告进行审查，复查的审查员可以专注于申请人提出的修改。这样可以更直截了当的解决问题。

这将为每年多达 800 件的专利申请处理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其次，草案第 22 和 23 条为保护植物新品种的

申请引入了一种新的合作审查模式。

目前，在审查过程中，IPOS 可以任命外部专家进行相关的测试和审查，或者依靠来自已获批准国家的外国审查员出具的现有审查报告。

然而，新加坡作为缔约国加入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也允许审查人员依靠育种者或 IPOS 可接受的其他个人、组织或实体进行和提交的相关测试。

因此，修正案将引入这个方案，为申请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减少此类申请的周转时间和处理时间。

此类别的最后一项修改是通过将技术和运营相关条款从基本立法转移到附属法规中，为今后提高运营效率奠定基础。

此类条款在各类知识产权法规中都比较常见——例如，《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详细规定了 IPOS 必须定期发布的相关信息，而《专利法》则规定了专利受让人在专利到期后必须续展的时间。

将这些技术和运营相关条款纳入附属法规中，将使 IPOS 能够更快、更灵活地调整 and 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因为附属法规的修订可以更加快速地进行。

增强立法和程序透明度

修正案将产生的第三大类变化是那些能够澄清法律并使 IPOS 对知识产权程序的管理更加顺畅的变化。草案进行了 3 项这样的修改，具体如下：

首先，草案第 17 条力求增加公众获取专利文件的途径。

2017 年，IPOS 推出了专利公开档案，以便公众更方便地查阅更广泛的专利文件。

这使其他发明人和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在新加坡寻求或已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

草案第 17 条中的修改澄清了 IPOS 能够向公众提供此类文件，即使在没有任何文件请求的情况下

也是如此。

其次，草案第 7 条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向注册官授权，允许其除按照附属法规规定的方式外，还可以就提交专利申请的方式发布实践指南。

据此，IPOS 将修改《专利法》下的规则，要求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序列列表与专利申请一起提交。第 7 条中的修改将允许注册官发布实践指南，列明需提交的序列列表的提交格式。

序列列表是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的列表，它们在专利申请中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例如，在生物医学或生物技术发明中。

这些细节对审查员和后续的检索人员十分有帮助。

现行法律没有要求专利申请包括这些序列列表，即使它们可能相关。

在规则和实践指南中实施这一要求将加强专利披露的完整性，并使专利审查员和公众更容易、更全面地检索专利。

第三，草案第 41 条将清楚说明已过期商标将继续被视为“在先商标”的期限。

目前，已过期商标到期后 1 年内仍被视为在先商标，并且在此期间仍有资格续展或恢复。

此类商标继续保留优先权可能会妨碍其他类似商标的注册。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商标所有人可能有 1 年以上的更新或恢复其已过期商标。

例如，新冠疫情期间，当 IPOS 批准延长作为其救济措施的一部分。

现行法律目前并未明确到期一年后仍有资格恢复或更新的此类商标是否仍将被视为“在先商标”。

因此，草案第 41 条对《商标法》进行了修改，以澄清已过期商标只要仍有资格续展或恢复，都将被视为“在先商标”。

这将确保有权续展或恢复其商标的商标所有人在后续有人申请类似商标时继续享有其在先注册的益处。

行政变更

除了上述三大类修改，修正案草案第 55 条还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法》作出了行政修改，对任何来自法定罚款的收入进行了规定：

向 IPOS 支付的任何罚款或组合罚款将归入统一基金（Consolidated Fund）。

这一变化将使 IPOS 按照政府其他部门的最佳实践管理这些资金。

结论

本修正案草案对原法案进行了多项不同的修正，涵盖了多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例。

这反映了律政部和 IPOS 为审查、更新和改进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注册程序作出的持续不断地努力。

这将支持新加坡的企业在本土和全球范围内更多地利用其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

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律政部将在 2022 年 5 月前实施该法案的大部分内容。

另一方面，新植物品种保护申请审查合作模式将在 IPOS 最终确定程序细节后予以实施。

（编译自 www.ipos.gov.sg）

越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总结 2021 年工作成果

2021 年 12 月 27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河内举办了 2021 年工作总结会议，并在会议上部署了 2022 年的工作任务。

越南科学技术部副部长范从特（Pham Cong Tac）以及越南科学技术部副总巡视员（分管科技部巡视工作）阮如琼（Nguyen Nhu Quynh）在大会礼堂出席了会议。

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Đinh Hữu Phí）、越南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以及相关部委下属单位负责人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越南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潘银山（Phan Ngan Son）在会议上指出，尽管越南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所采取的防控措施对社会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但是在 2021 年，该局仍然在大部分领域中积极地开展着各项活动。从统计数据来看，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总共受理了大约 7.3 万件知识产权注册申请，该数据较 2020 年同比增长了 5.4%。

除此之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参与和开展了下列多项重要工作：继续按照既定计划开展《知识产权法》中若干条文的补充修订工作；实施越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以提升知识产权在各部委、分支机构和地方机构中的作用与地位；积极主动地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融合与合作工

作；继续在东盟、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各类双边合作伙伴协议的框架内维持和促进各类国际合作活动；完成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加入程序；以在线形式开发和启动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完成了有关《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的财务管理通告与指南的编制工作；成功帮助“陆岸荔枝”和“平顺火龙果”在日本市场上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以及完成了“国家地理标志设计”等项目。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与众多政府机构以及越南科技部等部委开展了大量的合作，以帮助知识产权成为推动该国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潘银山认为，尽管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的期间，越南知识产权局在开展具体业务的过程中仍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举例来讲，在承担较大工作量（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工作）的同时，该局经常会缺乏足够的可用于执行所分配任务的人力资源，而且常规资金的来源也在变得越来越有限。同时，注册申请案的积压问题也对这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考验。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潘银山表示，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2 年的工作任务包括：继续制定并向越南科学技术部部长提交有关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加强部门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的方案，并会在上述方案得到批准之后组织实施具体的项目；继续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中的若干条款，在 2022 年 6 月将相关法律草案提交国会批准；继续支持各部委以及地方机构高效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直到

2030 年；实施专利申请、商标和申诉受理项目；颁布有关接收和处理知识产权申请的新规定；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中的行政程序改革进程；成立知识产权申请审查质量控制部，并尽快投入使用；积极与相关方开展谈判，以确保国际贸易协定中涉及知识产权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促进国际合作活动，利用全球资源来提升知识产权制度的效力；在研究机构 and 大学院校中建立起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网络；为那些在境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机构和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在听取完多位代表发表的意见之后，范从特对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诸多挑战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取得如此优异的工作成绩表示了赞赏。范从特表示，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的进程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位副部长要求相关机构能够认真研究并采取一种全新的、更具创意的方式来提高知识产权在科技与创新领域中的作用，让知识产权真正成为一种可用来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高效工具。

丁有费在会议即将结束时讲道，尽管越南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所采取的隔离防控措施为该局带来了很多挑战，但是越南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专业工作仍有不少亮点，并在处理工业产权申请、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开展国际合作等工作中体现了出来。他指出，该局在 2022 年的任务也很繁重，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全体员工都一定会努力完成政府和科学技术部所交办的任务，并以此来庆祝该局成立 40 周年。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2021 年越南地理标志保护状况总结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为全社会带来了严重影响，但是越南在 2021 年开展的地理标志保护活动仍然取得了许多突出成果，例如在越南国内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结构得到了改善以及有两件地理标志在日本完成了注册工作。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收到注册申请 10 件，地理标志注册证书变更申请 2 件，颁发地理标志注册证书 12 件（其中包括国外地理标志 1 件）。与往年有所不同的是，2021 年获得地理标志注册证书的产品种类变得更加丰富，其中海产品占据着主导地位，所占比例为 41.7%（包括槟知海蟹、槟知巨型淡水虾、河江鲷鱼、金瓯黑虎虾以及庆和香螺）；加工产品占比 33.3%（包括山杜耶纳杭茶、北干粉丝、达农辣椒以及平河山茶）；水果和药材类产品占比 16.7%（包括索哈柚子以及南定人参）。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1 年，日本“市田（Ichida）”柿子干产品也在越南完成了地理标志注册工作。这是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日本农林水产省食品工业部签署关于促进两国地理标志保护承诺的谅解备忘录的落实成果之一。

从统计数据来看，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申请人还是以越南国家机构居多，其中包括越南各省的人民委员会、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及越南科技部（占到全部 12 件申请中的 11 件）。剩下的 1 件地理标志申请则是由专业协会负责申请和管理的（庆和省渔业协会提交的庆和香螺地理标志）。

两件农产品地理标志在日本获得保护

随着越南不断加大在国外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的力度，“平顺火龙果”和“陆岸荔枝”成为了在日本首次成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在 2021 年的荔枝产季，越南向日本出口的“陆岸荔枝”总产量达到了 1000 吨左右。尽管这个数量并不算多，但是获得日本等较高标准市场的认可将有助于

为越南的地理标志产品带来更多的机遇，实现多元化发展以及提升产品价值的目标。为了进一步推广上述产品，越南科技部还与越南工贸部、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一项旨在为越南潜在出口产品提供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合作协议。

此外，为了通过《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切实享受到在欧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好处，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还参加了该协定知识产权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双方就地理标志政策的制定和立法问题进行了讨论。

为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提供支持

每一件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都可以帮助越南的产品开辟出新的消费市场，并以此来提升农业产业链的价值。对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来讲，加强相关产品的质量把控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别是在越南国内市场以及出口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

当然，上述工作需要有关各方的参与。举例来讲，那些在日常工作中会实际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企业以及各类商业协会将需要开展高标准的内部管理工作。此外，越南的对口国家机构也需要在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起到整体协调和调度的作用。

而为了使相关方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进来，越南需要出台新的政策以让那些代表着已获得地理标志使用权的集体和个人权益的组织获得必要的管理权限。除了要为地理标志注册工作提供支持以外，新政策的重点还应该要聚焦集体组织、人口社

区组织以及企业能力的提升。此外，负责生产和交易地理标志产品的机构之间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调。

总而言之，2021 年是诸多越南国家地理标志获

得该国科技部认可，并成为高效管理工具、消费者识别标志以及保护产品宣传和营销工具的一年。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工作总结

随着越南逐渐从知识产权的“使用者”转变成了“创造者”，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增长模式，该国对相关的法律框架做出了一定的调整。因此，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就是要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作出修订。

制定和完善国家法律和政策

为了实现“在 2030 年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和中等收入水平的发展中国家”的目标，越南在当前这一时期内的工作重点是“完善法律制度，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律”。事实证明，在越南，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问题正在越来越受到重视。

而为了适应上述发展趋势，越南知识产权局将“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与法律”确定为该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在 2021 年，就制定政策和法律的工作来讲，越南知识产权局取得了下列工作成绩：就《知识产权法》中若干条款的修订和补充内容递交了提案，并提交至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协助推动实施《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参与制定、评论和指导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具体实施工作。

提交知识产权立法项目提案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继续参与了有关自 2020 年以来提交的法律项目提案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并根据《法律文件颁布法》中的规定组织和协调了多项活动。下文将简要介绍下该局所参与的各项活动。

在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越南知识产权局

分别利用书面通信、电子门户网站以及举办全国咨询研讨会的方式收集了相关机构和组织的意见。该局对来自 100 多家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的意见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并将整理好的立法项目提案送至越南司法部进行评估。

2021 年 6 月，在收到越南司法部的评估意见后，越南知识产权局对其中的答复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提交越南政府进行审批。随后，越南政府在于 2021 年 6 月举办的立法会议上发布了《第 66/NQ-CP 号决议》，指定越南科技部负责协调相关部委以听取政府成员的意见，并将立法项目提案提交至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1 年 8 月，根据越南总理传达的指示，越南科技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签署了政府关于法律项目的报告，并提交至越南国会法律委员会和国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审与征求意见。根据国会法律委员会和国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局与相关机构敲定了立法项目提案，并正式提交给国会。

2021 年 10 月，越南科技部部长在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上向国会代表简要介绍了上述立法项目提案，并听取和解答了国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在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后，越南知

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与相关机构共同修改立法项目提案，并最终编制出一份说明性的报告。此外，根据国民议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会在 2022 年举办的第十五届第三次会议上将上述法律文件提交至国会进行审议。

实施《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

2020 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后，在 2021 年，该局又与相关机构携手启动了《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除此之外，为了获得更多的资源与支持，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家团队举办了在线技术会议，就如何合作实施越南的知识产权战略展开了讨论。

参与制定、评论和指导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文件

越南知识产权局会定期就由其他机构起草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文件草案提供意见和建议。2021 年，该局对 35 部法律草案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其中包括：6 份法律文件，即《保险业务法案（修订）》《要求制定工业发展法案的文件》《要求制定合作社法的法案（修订）》《石油法案（修订）》《人口法案》《修订及补充刑事程序法典若干条款的法案》；1 份《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 2015 年刑法若干条款的决议》；9 部法令；6 件通告；以及其他 13 份与立法有关的文件（其中很多内容均涉及知识产权）。

为了确保知识产权法律文件中的条款可以得到准确的实施，越南知识产权局充分利用多起具体案例帮助人们深入了解了上述规定。举例来讲，该局曾就如何在商标上使用越南地图中的元素、如何管理“Ngu Dai Hoang 香蕉”地理标志、如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货物的出口程序以及如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临时保护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此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发布了一系列用于适

用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通知，其中包括《工业产权收费电子票据制作、流通、储存、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关于修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中部分规定的通告》《关于签署文件的人作为申请人代表的法律地位的一些内容的通告》《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适用法律规定时限的通告》《关于统一适用若干有关在商标权设立程序中对申请以及新的细节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条款的通告》，以及《关于处理证明商标 Fontina、Gorgonzola 和地理标志 Tequila 的申请的通告》。

制定国际政策和法律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还积极参与了国际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工作，并取得了下列工作成果：帮助越南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参加了越南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中的第二次贸易政策审议会议；在一部分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基准框架中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了实质性的谈判；以及确保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可以顺利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由越南科技部提交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加入文书也是越南知识产权局负责撰写的。2021 年 1 月 29 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 10/NQ-CP 号决议》，而越南则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为了上述条约的成员国。该条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越南生效。

在越南参与 WTO 第二次贸易政策审议会议的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供了该国在 2020 年 10 月中旬到 2021 年 5 月中旬期间所采取的贸易措施信息（用于向 WTO 做定期报告），完成了相关贸易政策报告中有关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回答了 WTO 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并参加了越南 2014 年至 2019 年的贸易政策审查会议。

在《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协定内容发表了意见并提交给政府进行审批,就协定草案的实施计划以及英国指定申请清单等提供了建议,在协定中删除了涉及“大不列颠”的字眼,并就越南总理委派相关机构执行 UKVFTA 的决定发表了评论。

在《越南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定》(VN-EFTA 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协定各章内容的谈判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参加了相关的知识产权小组技术会议。

在《越南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VI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协定中的一些内容提供了自己的建议。

在《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与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组共同组织了一次在线会议,参加了越南和欧盟就协定执行情况而举办的第五次技术会议,回答了 WTO 成员提出的关于 EVFTA 的问题,参与了 WTO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的会议筹备工作。

在《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VN-EAEU)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为协定的顺利实施提供大量关键信息,并持续为 EAEU 更新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清单。

在《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 CPTPP 的事实报告发表了评论(为 WTO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会议做准备),就英国的答复文件提出了建议并参与了英国加入 CPTPP 的谈判工作。

在东盟各伙伴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东盟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发表了意见,对筹划升级《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的指导文件进行了审查,答复了有关允许智利加入《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可能性的问题,就拟议的东盟与

欧盟贸易和投资协定框架草案中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的保护问题发表了评论,就拟议的《东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草案内容提出了建议。

除此之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会定期开展各项活动以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顺利实施。举例来讲,该局曾应美国驻河内大使馆的要求提供了有关越南 2021 年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活动的信息,对越南履行自由贸易协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评估,审查法律文件并起草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实施方案,就越南向俄罗斯提交的关于执行越俄军事技术合作知识产权协定的意见草案发表了评论,对越南—智利自由贸易理事会第 4 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了审查。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业务管理和评估工作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收到了 66 件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其中涉及新增机构的申请有 12 件,涉及移除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申请 3 件,以及涉及修订和补充机构信息记录(例如名称、地址、分支机构和机构代表名单成员等)的申请 47 件。同年,该局还颁发了 6 件新的证书,并向 9 家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机构重新颁发了执业证书。截至 2021 年年底,越南全国总共有 228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完成了注册工作,有 372 名个人获得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上述代理机构的总部和分支机构主要是位于河内以及胡志明市。

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队伍建设工作来看,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19 年就举办了知识产权代理专业考试,并一直严格按照要求每隔两年组织一次类似的考试。不过,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局推迟了原定于要在 2021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考试,并可能会在疫情在 2022 年基本得到控制之后再择期进行。

为了评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表现，越南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定期统计由各个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所提交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2021 年，由越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所提交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继续呈现出上升势头，占到越南知识产权局所接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 59.2%，所占比例依然较高。这一数字表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申请人提交申请以及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另一方面，由于代理机构提高了申请人开展咨询工作以及撰写申请文件的效率，因此这也降低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工作的负担。其中，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91.9%；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

数量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39.1%；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72.3%；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则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53.2%。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提高越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管理效率，越南知识产权局一直在参与研究和制定《工业产权代理活动管理条例》。该条例预计将在 2022 年对外公布。

此外，2021 年，为了克服在评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主动开展了多项活动，例如邀请众多组织和个人，特别是相关部委领导，参加了一系列重要的评估会议以及研讨会。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菲律宾

菲律宾在《世界商标评论》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世界商标评论》中的 2021 年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从前一年的第 24 位跃升至第 9 位，这让该局在参与此次全球排名的 60 个知识产权局中进入到了前 10 名之列。

《世界商标评论》指出，IPOP HL 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步”，而这也让该局的排名领先于日本和美国的知识产权局。目前，IPOP HL 与西班牙和瑞士的知识产权局同处在一个位置上。

对此，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世界商标评论》的报告传递出了一个好消息，那就是 IPOP HL 充分使用了创新成果来应对疫情，并确保我们可以继续为公众提供服务。”

实际上，在菲律宾各地社区刚开始采取隔离措施时，IPOP HL 就迅速部署了一系列用于提供在线服务的工具和协议，例如端到端的注册、调解、提交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以及其他意见通知书的服务等。

此外，IPOP HL 还推出了“商业智能 2.0”在线平台。这个平台整合了各类尖端的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技术，以提升其大数据分析能力。

除了推动数字化进程以外，IPOP HL 还一直在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2021 年，该局推出了一项主题为“全世界的胡安”的项目，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系列全球商标激励组合方案。同时，该局还对“胡安娜做标记”项目以及 PCT 申请援助项目进行了调整。

作为全球 24 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之一，IPOP HL 的表现得到了 WIPO 的认可。在 WIPO 发布的《2021 年 PCT 年度审查报告》中，IPOP HL 在国际检索报告完成度和发送报告及时性等排名上与其他一些 ISA/IPEA 同时获得了高分。

随着数字化程度的提升、服务质量的改进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线培训活动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大，IPOP HL 在 2021 年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20%。

巴尔巴表示：“我们在《世界商标评论》中的排名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再一次证明 IPOP HL 一直都在坚定地为公众提供服务。不过，我们需要实现更高的目标，帮助本国和国外的利益相关方能够从战略层面上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作为其实现业务复苏以及恢复正常的重要工具。”

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商标专业人士的独立新闻和信息服务媒体，《世界商标评论》每年都会对全球的知识产权局创新表现进行排名。这份报告重点

研究了那些提供商标服务的知识产权局是如何从一家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机构逐渐转变成一个技术更为先进的组织的。此外，该报告还对各家知识产权局所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了分析，以实现知识产权在相关机构管辖区域内的高效利用。

《世界商标评论》主要是根据下列几项标准对知识产权局进行评定的：网络能力；增值建议；以及公共宣传工作。

就网络能力来讲，菲律宾与奥地利、比荷卢经济联盟（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日本共同位列第 11 位。报告专门提到了菲律宾的数字能力（特别是网站功能性和可访问性）、商标电子申请评定以及人工智能功能的使用等。

就增值建议来讲，菲律宾与其他 10 个国家并列第 2 名，仅排在新加坡之后。推动菲律宾排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该国提供了商标争议调解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出了知识产权法律建议以及与执法机构展开了密切的沟通。

就公共宣传工作来讲，菲律宾与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典和土耳其并列排在第 23 位。报告提到了 IPOP HL 所举办的公共商标活动、社交媒体的使用情况、非知识产权活动的参与度以及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合作。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知识产权局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将开展教育活动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该国贸易和工业部（DTI）的出口促进机构——菲律宾国际贸易展览中心（CITEM）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双方签订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开展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提升活动来帮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地应对疫情以及更快地实现复苏。

在于 1 月 18 日参加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仪式时，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我们希望能够利用这次的合作来证明知识

产权保护战略的适用范围不仅局限于那些大型跨国企业。我们的中小微企业具有更大的增长和扩张潜力。如果这些企业在其开展业务的早期阶段未能保护好自家的知识产权资产，那么其可能会遭遇到较大的损失。”

该谅解备忘录提供了一个框架。根据该框架，双方需要在多个战略领域中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活动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出口和促进活动，并就上述工作开展合作。

根据备忘录中的规定，为了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能够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IPOP HL 和 CITEM 还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力、资金以及时间。

IPOP HL 也将参与由 CITEM 负责组织举办的多个标志性活动，例如马尼拉国际家居设计展 Manila FAME、菲律宾国际食品展览会 IFEX、产业促进活动 CREATE Philippines 以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交流展览会等，以便为准备参加和出席上述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培训。

除此之外，CITEM 提出的出口产业赋能计划也会与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深度整合。

CITEM 的主任保琳娜·苏科一胡安（Paulina Suaco-Juan）、副执行主任卢尔德·梅德兰（Lourdes

D. Mediran）和财务总监马莱娜·布瑶（Malerna C. Buyao）对 IPOP HL 持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以帮助上述企业实现复苏所做的努力表示了感谢。

苏科一胡安讲道：“我们的工作似乎变得非常重要，特别是这可以用来保护构思、产品、服务以及那些刚刚意识到知识产权宝贵价值的行业。而且，对于 IPOP HL 专门为我们的参展商所举办的所有知识分享研讨会，我们一直都心怀感激之情。作为 DTI 的出口促进机构，我们遵守为出口商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的承诺有助于放大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出口导向型的企业而言。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希望与 IPOP HL 进一步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以继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并帮助他们维持以及扩大业务规模。”

IPOP 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认为 CITEM “始终都是 IPOP HL 的坚定合作伙伴”，并相信这份谅解备忘录可以让出口商以及中小微企业获得足够的知识产权技能与知识，以便其可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好自身权益。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新的尼斯分类文本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发布通知称，自 2 月 1 日起，INAPI 采用根据《尼斯协定》建立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1 版的 2022 年文本。

此次更新与尼斯专家委员会的年度工作保持一致，旨在更新电子检索平台中的商品和服务目

录，以满足国际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

INAPI 采用尼斯专家委员会同意的 2022 年新

文本，以使商品和服务分类的技术标准保持最新，使商标注册在正确的类别下。

作为今年更新的主要内容，诸如“家用人工智能清洁和洗衣机器人”等产品被纳入第 7 类，多项技术产品被纳入第 9 类。

在服务方面，“车辆外部、内部和机械部件的个性化安装 [调整]”对应第 37 类；“地理定位服务 [电信服务]”划归为第 38 类；“木工服务 [按订单制造木制品]”被列入第 40 类。

后者与第 21.355 号法律引入的工业产权制度变化有关，第 21.355 号法律不考虑工业机构并承认第 40 类制造服务。

此外，“舞蹈疗法”“艺术疗法”和“音乐疗法”被列入第 44 类，“等待队列预订服务”被加入到第 45 类。

为支持用户使用该工具，INAPI 商标分局将在年内通过“分类研讨会”免费向公众提供培训，主题将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使用分类的标准、INAPI 预先批准的说明以及与提交商标申请有关的其他事项。

培训活动的报名日期和方式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克服贫困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由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克服贫困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双方签署了一项协议，将使阿里卡（Arica）和帕里纳科塔（Parinacota）地区在当地经济的战略问题上得到改善。

上述协议正式确立了两家机构之间的关系，它是围绕与“普特雷山麓牛至（Orégano de la precordillera de Putre）”产品相关的工作而产生的，该产品获得了地理标志认可，且目前是 INAPI 管理的原产地标志计划的一部分。

在克服贫困基金会地区局和 INAPI 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发现了有助于形成先进人力资源的机会，尤其是对于由基金会推动并直接与当地社区合作的乡村服务（Servicio País）计划的志愿者、实习生和专业人员而言。该计划中考虑的技术领域包括：工业产权的一般因素；专利检索和分类；用以确定响应社区需求和保护原产地产品的公共领域技术的信息。此外，协议还考虑了在促进和传播两个组织的活动方面的合作。

该协议将启动一项工作计划，其主要目标是对参与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区国家服务计划的专

业人员产生积极影响。

随后，它力求接触到生产者、研究人员、企业家、公司和整个区域社区，通过公共领域的全球知识获得更多的技术资源，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Loreto Bresky）对上述计划表示了赞赏：“这将允许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区获得工具来强化自我，并通过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机会使其资源可见。我们相信，通过合作，我们可以为区域生态系统的发展作出贡献。”

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克服贫困基金会区域主任克里斯蒂安·奥雷利亚纳（Christian Orellana）评论说：“与 INAPI 合作的可能性强化了该地区国家服务计划的工作。基于这次合作，乡村服务专业人员将能够更有针对性地随着该地区的农村地区所拥有的资源和潜力的可见性的不同过程，基于其丰

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迈向包容性的地方发展进程。”

该协议是一个试点，将实施一年，之后将评估

其相关性，并为克服贫困基金会的其他区域局提供可视化的复合选项。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圣佩德罗的草莓和蒂蒂尔的刺梨获得原产地标志保护

智利全国已有 38 种产品获得了“原产地标志”认可，这是由智利经济部与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共同发起的一项计划，旨在提升本地特色产品的价值并加强对其保护。



这一次，该计划将“Dulzura de San Pedro”纳入其证明标志清单，旨在区分该品种与传统的草莓品种。“Dulcey fresca de Tilttil”也榜上有名，该品牌刺梨 100%纯天然，因独特的风味和传统生产方式而广受欢迎。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向两种农产品的生产者和代表表示祝贺，并为其颁发了法律保护证书，赞扬他们在应对挑战方面的坚定和坚持。布雷斯基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他们的努力使其产品获得原产地标志认可。这是地方产品通过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工具促进传统生产的一个明显例子。”

经济部副部长胡里奥·佩尔图泽（Julio Pertuzé）补充道：“我们的使命是提供各种工具来巩固和加强我们企业家的业务。毫无疑问，原产地标志计划将圣佩德罗和蒂蒂尔的生产商提供的产品定位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东西。这不仅带来了商业利益，

而且还保留了我们的传统，为产品增加了巨大的差异化价值。”

智利技术服务处（SERCOTEC）大都会地区总监奥尔加·卡泰纳奇（Olga Catenacci）也强调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计划。该机构在大都会地区政府和地区委员会资助的项目中与农民合作。卡泰纳奇表示：“这是对草莓和刺梨生产商及其家人所做的伟大工作的认可，将促进该地区的产业发展。此外，得益于对这些产品价值的支持，水果销量也将得到提升。”

目前，圣佩德罗是该国最重要的草莓产区之一。作为认证标志的持有人，圣佩德罗市将证明以“Dulzurade San Pedro”品牌销售的草莓符合原产地标志产品所需的生产条件以促进该地区的生产活动并促进旅游业发展。

就其本身而言，集体品牌“Dulce y Fresca de Tilttil”的所有者是 Las Tunas de Tilttil 协会，该协会将确保产品的特性保持不变，努力给刺梨带来了声望和人气。

对此，圣地亚哥大都会地区州长克劳迪奥·奥瑞果（Claudio Orrego）表示：“原产地标志是一种法律保护，为消费者和生产者提供了安全保障。它可以防止不公平竞争并证明原产地在大都会地区，我们为自己的成果感到自豪。我们的历史、传统和受保护的产品是一种资产，除其他方面外，它还可

以促进相关活动，例如一般旅游、文化旅游和美食消费。”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连续第五年跻身全球最具创新性知识产权机构前 10 名

根据在近期公布的《世界商标评论》，智利在参与排名的全部 60 个国家 / 地区中位列第 6 位。《世界商标评论》对各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络能力、增值建议以及公共宣传工作进行了评估。

根据新一期的排名，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再次成为全球最具创新性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上述报告将 INAPI 连续第二年排在了第 6 位，与巴西和澳大利亚并列。而排名前五的国家依次分别为欧盟、韩国、新加坡、英国和墨西哥。

为了编制此次的知识产权局创新排行榜，《世界商标评论》依照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名单对全球 60 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商标申请处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

从评估结果来看，INAPI 的网络能力指标表现突出，尤其是网站功能和用户体验的评分较高。目前，申请人已经可以全程在线完成相关的流程。此外，该局的电子平台可访问性和人工智能的使用效率也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并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INAPI 获得高度评价的另外一个原因则在于该局为用户群体提供的增值服务。例如，这家知识产权机构会为公众和中小型企业提供培训以及建议。即便是在疫情暴发的期间，INAPI 仍积极主动地以

远程形式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培训课程。

就公共宣传工作来讲，智利的表现同样没有让人们失望。《世界商标评论》专门提到该局为了让公众了解各类知识产权特点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为了编制这份报告，《世界商标评论》从世界各地召集来了 100 多名律师，以收集有关每家知识产权局所提供的工具和服务的详细信息。此外，Alt Legal 公司也提供了有关网站可访问性以及访问第三方数据的技术指标信息。

对于《世界商标评论》所给予的认可，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了感谢，并指出：“对于这一认可，我们感到非常的满意和自豪。特别是，我们很清楚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需要一种及时、可靠和高质量的服务来适应不同的需求。这促使我们要根据国家现代化进程的框架继续开发出对我们的环境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成为 DAS 中的专利申请的存入局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宣布,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 该局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数字访问服务 (DAS) 中的专利申请的存入局。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时要求将其文件上传到 DAS。如果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申请后提出 DAS 请求, 他们可以使用 CIPO 新的文件申请表。

关于 DAS

DAS 是 WIPO 管理的一项数字图书馆服务, 有助于在世界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交换优先权文件。

这一举措将简化在加拿大有权提出优先权请求的客户的专利申请流程。通过在 DAS 上轻松获取其申请副本, 申请人将节省在相关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的时间和精力。

以前, 申请人必须向首次提出专利申请的受理局索取经过认证的纸质文件副本, 然后将这些文件提交给其他知识产权局。DAS 通过提供一个电子系统来简化这一过程, 申请人可以在该系统中请求首次申请的受理局在 DAS 上提供优先权文件。然后, 申请人可以请求其他知识产权局通过该服务检索这些文件, 以便认定之后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来, CIPO 一直是 DAS 中专利申请的访问局。

(编译自 www.canada.ca)

巴西工业产权局在保护用户个人数据方面取得进展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通知称, 为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法 (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LGPD)》, 该局将采取另一项措施, 即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 通过商标程序中的 BuscaWeb 系统访问请求书和文件的方式发生了变化。随后, 专利、外观设计、地理标志、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相关程序也将实施变更。

INPI 澄清说, 除了保证获取信息和尊重私生活之外, 该机制将允许社会控制国家程序和决策, 授予私人在国家境内利用知识产权的权利, 促进公共与隐私之间的和谐。

BuscaWeb 系统中的商标程序

从 2 月 7 日开始, 如果希望访问构成商标注册程序的文档, 利益相关方必须通过电子注册自我声

明 (autodeclaração) 以符合 “目的需要二项式 (binômio finalidade-necessidade)” 的指示。

该措施仅适用于用户不是注册人或实际代理人的情况。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当用户不是系统所提供个人数据的所有人时, 将会被视为第三方。

通过这种方式, 为了访问请求书和文件, 第三方必须指出在以下的假设中, 哪项可赋予其意图进

行访问的合法性：

- 对程序的意见宣示；
- 对发明或实用新型发明人身份的验证；
- 进行专业或学术性质的研究；
- 基本权利的行使；
- 对工业产权损害的抑制或修复；
- 对相关请求的客观法律疑问的澄清。

根据《公共服务用户保护法典（Código de Defesa dos Usuário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2017 年 6 月 26 日第 13.460 号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许可会自动发出并基于对用户的善意推定。

但是，所有有资格作为利益相关的第三方的名单，将会向对每一程序拥有完全访问权限的人员——特别是注册人或实际代理人——开放，以保证对任何将个人数据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目的而最终违反 LGPD 的人的可追溯性。

一旦核实了这种情况，除了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外，个人数据的所有人可以要求 INPI 将第三方排除在访问程序之外。

（编译自 www.gov.br）

葡萄牙 2021 年工业产权发展情况

近日，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 2021 年工业产权申请和独占权授予的临时统计数据，目前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专利和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获得独占权的发明（313 件）较 2020 年（200 件）同期增长了 56.5%。这些数据包括专利申请、实用新型申请、补充保护证书申请和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与 2020 年提交的发明申请（1124 件）相比，在此期间通过国家途径的申请数量（920 件）减少了 18.1%。不过，值得注意的是，12 月是在 INPI 提交发明申请数量（130 件）最多的月份。

以 INPI 作为受理机构的国际专利申请（PCT）和欧洲专利的数量与去年（75 件）同期相比下降了 8%（69 件）。与 2020 年（5385 件）同期相比，在葡萄牙提交的有效欧洲专利数量（4973 件）下降了 7.7%。

商标和其他独特商业标志

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商标和其他独特商业标志（OSDC）的注册申请量（24004 件）较 2020 年（21426 件）增长了 12%。与上一年相比，

获得独占权的商标和 OSDC 数量也有所变化，增长了 19.6%（从 16604 件增加到 19856 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用于研究和国家注册的国际商标名称数量（1419 件）较 2020 年（1550 件）同期减少了 8.5%。

外观设计

与 2020 年（1744 件）同期相比，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主题数量（1110 件）减少了 36.4%。与 2020 年（2235 件）同期相比，获得独占权的主题数量（1078 件）也减少了 51.8%。

独占权授权量和注册量的不断增长（特别是专利、商标以及其他独特商业标志）反映了 INPI 为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付出的努力，同时也显示出葡萄牙对工业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

关于工业产权申请和独占权的所有统计、年度、半年和月度报告均可在知识产权观察平台（Observatório da PI）上查阅。

（编译自 inpi.justica.gov.pt）

2021 年意大利商标和专利申请量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根据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UIBM) 提供的数据, 该国 2021 年知识产权权利和相关申请的总申请量约为 18.6 万件, 其中超过 86% 的用户通过 UIBM 的门户网站直接在线进行申请。

与往年相比, 该数据显示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实际上, 2020 年上述申请的总量为 17.2 万件 (其中 87% 在线), 而 2019 年的这一数字约为 16.9 万件 (其中 82% 在线)。

分析主要申请类型时, 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申请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均超过 1.1 万件) 和商标注册申请均呈现出增长势头, 2021 年的首次提交和续展的数量分别约为 4.87 万件和 2.21 万件。

对于上述申请类型, 通过 UIBM 在线门户网站提出申请的权重同样不断增加——到 2021 年时, 发明专利在线申请的比例达到 97%, 商标续展申请

达到 82%, 商标首次申请达到 64%。

另一方面,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 注册量远高于 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约 2400 件), 但 2021 年的申请量仅达到了约 2000 件 (其中 83% 在线)。

在意大利申请验证欧洲专利的趋势也相似, 在 2019 年达到峰值 (近 4.5 万件申请) 后, 逐渐下降并恢复到往年的平均数量, 2021 年约 3.62 万件, 其中 99% 为在线提交。

最后,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略有下降, 2021 年将近 1100 件, 而前两年每年约为 1300 件。

(编译自 uibm.mise.gov.it)

比利时: 与商业公司发生争议建议首先考虑友好解决

和解真的有效吗?

根据欧盟委员会资助的一项来自 26 个成员国不同法律专家的统计研究, 友好解决是有效的。事实上, 调解可以显著减少与争议有关的持续时间和成本。调解的成功率越高,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就越低。

节省时间和金钱

根据这项研究, 在比利时, 75% 的调解成功率可为每次争议节省大约 330 天和 5000 欧元。即使成功率为 19%, 调解已经可以加快问题的解决并限制其成本。

该研究还确定, 欧盟法律诉讼的平均成本为 10449 欧元, 而调解的平均费用为 2497 欧元。因此, 当调解成功时, 欧洲公民解决纠纷每次可以节省超

过 7500 欧元。

未充分利用的选项

诉诸友好解决的办法仍然非常有限。尽管选择调解的比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增加了 17%, 但调解仍然过于局限于家庭事务。这有可能做得更好, 因为 86% 的商业纠纷仅需要不到 20 个小时的调解时间, 远远少于法律诉讼的持续时间。

根据比利时联邦调解委员会与 b-Médication 和根特大学 (UGent) 于 2018 年合作建立的调解晴雨表统计, 民事和商业调解平均可在 45 天内完成, 成功率在 60% 到 75% 之间, 平均总费用为 3000 欧元。对于争议额 20 万欧元的法律诉讼, 诉讼期最长可达 525 天, 而费用可上升至 1.6 万欧元。

相关方可以诉诸友好解决, 包括调解, 而不必

采取法律行动。即使已进行诉讼，也可以要求有关法官暂停诉讼以尝试友好解决。

（编译自 economie.fgov.be）

挪威工业产权局在新冠疫情期间继续改进服务

新冠疫情暴发期间，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一直维持正常运营，以为在此期间申请权利或需要帮助的客户提供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开放

NIPO 的客户服务中心照常开放，工作时间为 8 点至 15 点 45 分（与圣诞节工作时间相同）。部分 NIPO 服务将由居家办公的员工提供。如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电话，稍后将会回电。

（电话：0047 22387300，邮箱：post@patentstyret.no）

访客规定

NIPO 将遵循卫生部门的建议，因此在另行通知之前不接受客户拜访。如有需求，客户可以与 NIPO 专家进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具体可联系客户服务中心或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或在 NIPO 网站上填写预约表。

NIPO 的规章和截止日期

NIPO 将尽可能在法律框架内实施其可以采取的相关措施，以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权利申请人和代理人。

期限延长

2020 年 3 月 13 日，NIPO 向员工发出内部指令，允许为那些因新冠疫情而要求延长最后期限的人员延期。该指令适用于申请过程中的截止日期延长和形式错误的纠正。

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将给予至少 2 个月的延期。对于专利，将给予 2 个月的延期。NIPO 需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延期请求才能实施延期。

这些指令仅适用于 NIPO 规定的时间期限。这

意味着它们不适用于通过法律法规确定的时间期限。

法律或法规确定的时间期限包括优先权时间期限、申请被驳回后恢复案件处理的时间期限，以及审查过程中支付费用的所有时间期限。

NIPO 规定的最后期限示例（以及上述指令中涵盖的内容）包括对 NIPO 陈述作出回应的最后期限，或在异议或行政审查的情况下对其他方陈述作出回应的最后期限。

重新确立权利

如果客户未能在特定期限内完成申请，并且失去了申请或被授予 / 注册的权利，可以要求重新确立权利。只需简单说明，没有遵守具体截止日期并非有意为之，而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NIPO 将会考虑这一因素，不会再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为了能够在 NIPO 重新确立权利，用户必须遵守其规定的某些时间期限。

NIPO 的大部分课程将继续以网络研讨会的形式进行。。

（编译自 www.patentstyret.no）

捷克工业产权局将以电子形式签发文件

捷克工业产权局提示申请人、工业产权所有人、他们的代理人和其他实体，该局将从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将证书和专利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通过数据消息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拥有电子邮箱的收件人。

到目前为止，这些文件仅以纸质形式发布并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对于没有电子邮箱的收件人，该局仍将像以前一样通过邮寄发送上述文件。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新的国家商标法。该法于 2022 年 1 月 2 日生效，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一系列内容。



根据法律修正案，阿联酋现在扩展了商标的定义，其范围包括非传统类型的商标。因此，申请人现在可以申请保护声音、语音和气味标志，以及全息或三维性质的标志。此外，新立法允许在管辖范围内提交和注册地理标志。

另一个相当大的变化是引入了多类别系统，这将允许申请人在阿联酋的一个以上类别中就单一申请寻求商标保护，从而使以前只允许单一类别申请的系统现代化。此外，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人现在可以在参加展览期间使用临时商标保护。

此外，对商标申请审查的时间期限也进行了修改，现在是 90 天，而不是之前的 30 天。此外，可以在 5 年期满后取消恶意商标。现在，任何撤销程

序都需提交给商标委员会，而不是提交给阿联酋法院。

其他修改不再强制要求在官方注册簿上登记商标许可可以使其可执行。

除了立法修正案外，阿联酋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马德里议定书》，允许自该日起提交指定阿联酋的国际商标申请。阿联酋对知识产权法进行重大修改以及与国际组织加强联系表明了阿联酋对发展知识产权的努力，旨在使知识产权制度与世界大部分地区更加统一。

为了进一步实现更全面的发展，阿联酋实施了新的工作周结构。因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阿联酋联邦政府部门的雇员将在周一至周四的正常工作时间工作，但现在只需要在周五工作半天。希望这一变化有望改善阿联酋的工作生活平衡情况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韩国 2021 年知识产权申请创历史新高

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韩国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设计、商标）申请量总计 592615 件，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6.3%，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从知识产权申请类型来看，2021 年，韩国商标申请数量最多（285821 件），增长率达到 10.8%；其次是专利申请数量（237998 件），增长率达到 5.0%。尽管新冠疫情长期持续，但 2020 至 2021 年的平均增长率（7.7%）大幅超过了过去 10 年（2010 至 2019 年）的平均增长率（3.6%）。

从申请人类别来看，中小企业、初创企业主导了 2021 年整体知识产权申请的增加。2021 年，中小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为 183796 件，同比增长了 11%，与同期大型企业（-0.8%）、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6.1%）、个人（4.3%）相比也明显偏高。其中，初创企业共申请了 62,845 件，是整体平均增加率（6.3%）的 3 倍以上，达到了 19.8%，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国外专利申请自 2018 年以后整体呈减少趋势，但 2021 年度大幅反弹，达到 5.17 万件，同比增加 11.7%。

从专利申请技术领域分布来看，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人工智能、移动购物及视频通信等技术领域呈现出较高的增长趋势，2021 年专利申请增长率前五的技术领域分别是人工智能（14.4%）、移动购物（13.9%）、视频通信（9.5%）、电梯 / 包装机械（7.9%）、生命工程（7.3%）。

商标申请方面，服务业类的增长率为 18.4%，与商品类（5.4%）相比增长势头明显。从各领域来看，以数字广播通信、软件开发、社交网络（SNS）、网上购物中心等服务行业为中心的申請大幅增加。

（来源：中科院 IP 信息）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称包装颜色、字体和风格惊人相似构成侵权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处理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时着重指出，包装颜色、字体和样式惊人相似构成商标侵权。

法官苏瑞斯·库马尔·凯特（Suresh Kumar Kait）正在处理一项要求撤销授予给原告的单方临时禁令的上诉案。

案情简介

该案涉及两个卷烟品牌，原告指控被告（上诉人）的商标“TOPAZ”使用了原告的商标“TOTAL”（二者的字体和样式也相同）。原告声称，被告的商标与原告的商标相似，具有欺骗性，构成对原告商标“TOTAL”的侵权。原告进一步指出，被告的

产品包装 / 商业外观的基本特征对原告带有“TOTAL”商标的产品的包装 / 商业外观构成版权侵犯。

德里高等法院曾下达命令，禁止被告、其董事、合伙人或业主（视情况而定）、其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制造、销售、要约销售、供应、宣传、直接或间接交易任何未经授权使用原告商标“TOTAL”的产品。

案件论据

被告（上诉人）的资深律师辩称，他们在 2011 年采用了商标“TOPAZ”，而原告在 2015 年才采用商标“TOTAL”。

律师称：“被告在 2011 年构思了 TOPAZ 品牌并从那时起一直在使用该名称，并没有欺骗性地采用该商标。但是，原告在过度地拖延 10 年后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被告关于撤销 2021 年 8 月 10 日临时命令的申请应被允许，以免被告遭受业务损失。”

他进一步指出，被告在 2011 年为了推广 TOPAZ 品牌采用了独特的商业外观 / 包装，与原告为其带有“TOTAL”商标的产品获得的版权登记无关。

他还提出，原告没有获得“TOTAL”文字商标注册，原告的所有注册都与图形商标有关，因此不存在侵权。

被告律师提到印度《商标法》第 17 条的规定，认为当商标包含任何行业共有的或非显著性元素时，构成注册商标一部分的此类元素并不享有任何专有权。该律师表示，在请愿书的第 28 段中，原告承认它对被告使用文字商标“TOPAZ”没有任何意见。

律师认为原告不能垄断卷烟行业常见的元素，例如带有法定警告的图像。

他感同身受地表示，卷烟消费者对其消费的品牌非常挑剔，个人对卷烟的味道、长度、过滤嘴等参数都有不同选择。

然而，为原告出庭的资深律师在提交反诉时辩称，原告从未对被告使用“TOPAZ”文字商标提出任何异议，反对的是关于被告产品 TOPAZ 的商业外观 / 侵权包装。

他指出，被告故意抄袭原告产品 TOTAL 的包装、卷烟纸、铝箔纸等基本特征。

双方的包装包含相同的法定警告，警告元素占

据了包装的大部分面积；被告的包装 / 烟盒的基本底色是深金属黑色与深蓝色的独特色调，与原告一致；双方烟盒都包含穿过表面的棱纹线；双方烟盒的正面和背面的字体和字母位置相同；都使用蓝色和银色镶条；都提到“Dual Flavors”（双重口味）和“Twin Flavors”（双口味）词语；都用金色的虚线圆圈和金色圆环描绘双方的品牌名称。

他进一步指出，被告故意针对原告的客户并销售侵权产品，这相当于侵犯原告 TOTAL 品牌产品的包装和艺术作品的版权。由于惊人的相似性，消费者被欺骗了。

据称，被告在 2015 年有意获得 TOPAZ 商标注册，但未呈交任何证明自 2011 年或 2015 年以来使用该商标的文件。

原告认为被告是经验丰富的 / 习惯性侵权者，并且其他多家卷烟公司已对被告提起商标侵权和假冒诉讼。律师还提出，即使在本案中，被告也违反了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禁令。

他还辩称，原告没有拖延，因为他在 2020 年了解到被告的产品，其案子是有根据的。

德里高等法院的意见

法院一开始就指出，裁决的主要问题是被告是否有权使用商标“TOPAZ”以及商业外观和包装。

法院进一步表示，在案件的现阶段，法院无权详述案情，只会对单方临时禁令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并回答原告主张的侵权和假冒是否很有可能造成公众对 TOTAL 和 TOPAZ 两款产品产生混淆，给双方造成业务和名誉损失。

法院驳回了被告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原告在寻求商标侵权或假冒诉讼方面过度拖延了 10 年。

法院引用了 Allied Blenders & Distillers P. Ltd. 诉 Paul P. John & Ors 一案。在此案中，法院认为“默许抗辩或延迟提起诉讼抗辩要求考虑如果因默许

或延迟提起诉讼而不授予原告临时禁令，公众的利益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

在处理原告关于被告侵犯原告商标、恶意抄袭原告产品 TOTAL 的基本特征或品牌标识的异议时，法院对摆在其面前的各种图片进行了审查，认为被告抄袭 TOTAL 牌卷烟的颜色和设计证据确凿，卷烟上有一个金色虚线圆圈，其内有一个金色圆圈，该圆圈放置在构成原告烟头部分的卷烟纸上，被告完全照搬了这些设计。

关于商业外观和包装，法院指出事实上存在惊人的相似之处。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在未就案件的实质问题发表任何意见的情况下指出，即便被告也有坚实的论据，但 2021 年 8 月 10 日授予原告的单方临时禁令无需干预。

上诉因此被驳回。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马来西亚启动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

2022 年 1 月 25 日，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长（KPDNHEP）亚历山大·南达·林奇（Alexander Nanta Linggi）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启动了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金额为 400 万林吉特，为期 2 年，从今年一直持续到 2025 年。

该基金从“第 12 个马来西亚计划”拨款，预计将使 2000 名企业家受益，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它涵盖所有知识产权（即商标、专利、版权、工业品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申请费。它还包括需要专业和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本，例如专利起草。

该基金旨在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来减轻当地企

业家的负担，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刺激国民经济。除此之外，该基金还有助于增加本地知识产权申请。

此前，MyIPO 根据“第 11 个马来西亚计划”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了申请基金，总额为 250 万林吉特。期间，共有 1465 名创业者受益。

同时，在启动仪式上，共有 100 名企业家到场申请基金。根据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申请人可以在线提交申请或前往 MyIPO 总部或分支机构提交申请。

（编译自 www.myipo.gov.my）

牙买加加入国际外观设计和商标体系

随着牙买加成为最新提交加入文书的国家，商标国际注册体系“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海牙体系”继续壮大。加入两个国际体系的国家越多，对跨国经营的公司越有利。

墨西哥和白俄罗斯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加

入海牙体系。加拿大、巴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

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加入马德里体系。牙买加紧随其后，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加入海牙体系，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加入马德里体系。

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也被称为外观设计国际体系或海牙体系，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及其补充议定书制约。该体系是品牌所有者和创新公司的重要工具，因为通过它能够向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出单一申请，在一个或多个 WIPO 成员国（地区）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申请人必须是该成员国（地区）的国民、居民或在该国（地区）拥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保护。

当牙买加正式加入生效时，可通过单一申请获得国际外观设计保护的成员国（地区）数量将增加到 76 个（包括欧盟）。

商标的国际保护

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也称为马德里体系）通过在日内瓦向 WIPO 提交一份申请，就可以在马德里体系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地区）申请商标保护。

牙买加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将成为马德里体系的第 110 个成员，该体系将覆盖到 126 个国家，包括欧盟和比荷卢经济联盟。

注册外观设计或商标国际体系是正确的选择

目前，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可以在国际外观设计或商标申请中指定，这一事实使这些国际体系成为企业的重要工具。如果一家企业希望推出一个新的商标和 / 或外观设计，并打算在多个国家或企业计划进入新市场的地方进行销售，那么通过这些国际体系申请或注册将非常有帮助。与一般知识产权一样，考虑在企业销售、贸易或运输货物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护是非常必要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参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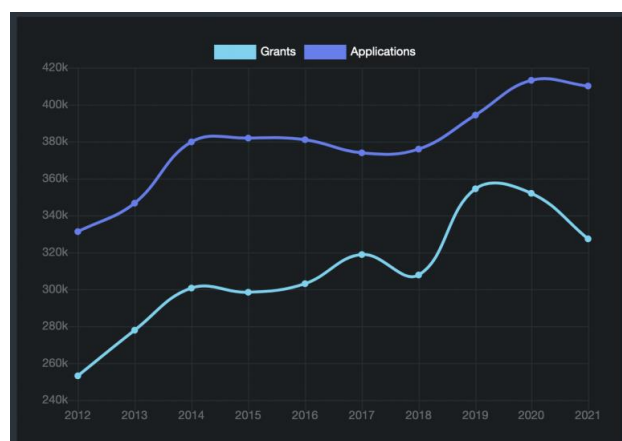
美机构排名显示中国实体在美及全球专利所有权中的比重越来越大

近日，美国专利数据分析机构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IFI CLAIMS）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顶级专利获得者和活跃同族专利所有者的年度报告，为知识产权界提供了 2021 年专利所有权整体发展情况。

“在 2021 年期间，中国实体在美国获得专利授权的份额增加了 10%，达到 20679 项，4 家中国实体进入到 IFI CLAIMS 报告的前 50 强名单。”

这一年，信息技术研发巨头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在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授权的实体中位列榜首，而韩国科技集团三星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则拥有全球最多的活跃同族专利。

美国专利授权量下降可能与新冠疫情有关，但很难确定具体的影响因素



就美国专利授权整体情况而言，IFI CLAIMS 的调查指出，2021 年 USPTO 的专利授权量为 327329 项，下降了约 7.5%，这是自 2018 年以来的最大降幅。虽然去年 IFI CLAIMS 关于美国专利授权的数据显示在新冠疫情暴发的第一年专利授权量有所增加，但到 2021 年，美国专利授权量的大幅减少表明全球性健康危机已经减缓了美国专利

制度的运行速度。不过，自 2012 年 USPTO 颁发了 253155 项美国专利以来，美国专利授权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 IFI CLAIMS 首席执行官迈克·贝克罗夫特（Mike Baycroft）的说法，美国专利授权量出现下降很可能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尽管从原始数据很难准确判断出减速的确切因素。贝克罗夫特称：“很难相信 USPTO 没有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是申请人本身也会受到影响，他们可能会因为在家工作的挑战而难以跟上专利申请的流程。”鉴于从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到 USPTO 公布申请之间有 18 个月的准备时间，很可能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变得更加明显，未来报告中公布的美国专利申请量可能会继续减少（根据 IFI CLAIMS 的数据，在 2021 年为 410093 项，仅下降了 1%）。

在 50 强的各个实体中，总部位于纽约州阿蒙克市的 IBM 在 2021 年获得 8682 项美国专利授权，比其在 2020 年获得的专利授权总量减少了近 5%。IBM 仍然遥遥领先于排名第 2 位的三星公司（2021 年获得了 6366 项美国专利授权）和第 3 位的日本科技公司佳能（Canon），后者在 2021 年共获得了 3021 项美国专利授权。虽然美国专利授权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实体中包括在 2020 年同样进入 10 强的几个实体，但台积电（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以 2798 项美国专利居第 4 位，排名上升了 2 位，华为（Huawei）以 2770 项美国

专利位于第 5 位，排名上升了 4 位。这或许是由于名单中其他公司获得的美国专利授权数量大幅下降。

关注中国实体，为全球 250 家企业创造更准确的知识产权数据

尽管总体专利授予量有所下降，但中国实体仍然是美国创新生态系统中重要的参与者。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实体在美国专利授权总量中的份额增加了 10%，达到 20679 项，4 家中国大陆实体跻身 IFI CLAIMS 50 强名单：华为（见上文）、京东方（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 2135 项美国专利排名第 11 位、先进创新（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以 780 项美国专利排名第 43 位、Oppo（Guangdong Oppo）以 719 项美国专利排名第 49 位。2021 年，授予美国实体的美国专利数量下降了 8.3%，但美国实体仍获得了 150801 项专利授权，占有已颁发美国专利的一半以上，是日本实体（47105 项美国专利）的 3 倍多。日本是获得美国专利总量第二多的实体所在地。

贝克罗夫特指出，进入美国专利授权量前 50 强的中国实体的数量不断增长令人十分惊讶，但在全球专利所有人 250 强名单中记录的中国实体的大量活跃同族专利是对现有数据的新见解，而不是反映中国实体专利申请实际增长的趋势。自从 2021 年初发布上一份专利分析报告以来，IFI CLAIMS 指派了一个团队将带有汉字的公司名称与标准字符名称相匹配，修正公司名称中的拼写错误，并将这些结果与公司结构体系联系起来，以生成更准确的 250 个全球公司名单。该名单跟踪的是全球活跃专利组合的公司的所有权，而不是美国专利授权的受让人。

贝克罗夫特表示：“我们提供了华为的准确数

据，因为很多人对该公司的专利组合感兴趣，但从来没有人向我们询问中国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的情况。”中国科学院是 2021 年全球 250 家专利实体中排名第 2 位的实体，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8415 项活跃同族专利。尽管三星以 90416 项活跃同族专利再次名列全球 250 强之首，但今年排名进入前 10 位的中国实体还包括拥有 358495 项活跃同族专利美的集团（Midea Group）、拥有 448307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华为（Huawei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拥有 545362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中国石化（China Petrochemical Corp）、拥有 642715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中国建工（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和拥有 742077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格力电器（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其中一些中国实体在全球 250 强名单之外拥有数千家子公司，而中国的许多公司一直在重组，因此我们的分析团队必须保持持续的跟进。”

通过对最近公布的美国专利申请的分析，IFI CLAIMS 的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增长最快的技术的见解。2017 年至 2021 年间，在已公布的专利申请中的复合年增长率最高的合作专利分类（CPC）代码是 G06N 3，即基于生物模型的计算机系统。这些专利申请涵盖了模仿人脑行为的计算机处理技术，复合年增长率为 54.5%。排在第 2 位的 CPC 代码 A01H 6，涉及被子植物 / 开花植物，复合年增长率为 42.5%。贝克罗夫特指出，这反映了像孟山都等公司对作物科学投入了大量企业投资。“这些公司在种子品种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以提高作物产量并防治虫害。尽管这一领域的研发活动多得惊人，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也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